臺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
2009 年 6 月，頁 87-149

BIBLID1012-8514(2009)43p.87-149
2009.3.24 收稿，2009.5.25 通過刊登

對日備戰與中蘇談判（1931-1937）

李 君 山*

提 要

本文主旨在探討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至 1937 年「七七」事變爆發，中日關係下的「蘇聯因素」，以及國民政府相關的決策過程。由於日軍侵華相當重要的考量，即為日後「北進」之準備，故「日蘇先戰」曾是蔣中正衷心之期待。直到最後兩年（1935-1937），中國實際已入對日備戰階段；在此考量下，蔣開始推動與蘇聯的條約及軍事關係，從而有國共和解之嘗試。迨 1936 年「西安事變」落幕，中蘇、國共合作水到渠成，中國對日更大規模的「戰爭邊緣」冒險，遂於翌年 7 月發動，終至「中日先戰」的結局。

因此本文焦點，係集中在南京政府對於「日蘇先戰」的評估，及與蘇聯方面的交涉過程，兼及此過程與中日關係間，競合消長的「列強連環性」。筆者主要引用國史館所藏《蔣中正總統檔案》，對此關鍵時期，中國方面有關日、蘇兩國的和戰決策，嘗試進行一總體性的考察。

關鍵詞：中蘇關係　牛蘭案　國共合作　廣田三原則　鮑格莫洛夫（Dimitri Bogomolov）
七七事變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九一八後三國關係（1931-1933）
二、對日對蘇之緩和（1933-1935）
三、邁向戰爭之路（1935-1937）
四、結論

一、九一八後三國關係（1931-1933）

（一）前言

本文主旨在探討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至 1937 年「七七」事變的六年間，中日關係下的「蘇聯因素」，與國民政府的決策過程。由於日軍侵華相當重要的考量，即為日後「北進」之準備，故「日蘇先戰」曾是當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1887-1975）衷心之期待。[1]其間約有三次：一在 1933 年 3、4 月，熱河、長城戰役期間，日蘇為中東鐵路糾紛頻傳之際；二在 1934 年 8 月，中東鐵路售賣交涉觸礁，日人百般干擾營運，雙方劍拔弩張；三在 1936 年 2、3 月，〈俄蒙協定〉及東京「二二六事變」並起之時。蔣皆曾嚴重注視，甚至預言必戰。巧合的是，由九一八算起，每次危機間距都在一年半左右；而「二二六」後再一年半，七七事變適告爆發。

此六年間的最後兩年（1935-1937），中國實際已入對日備戰階段。蔣也開始推動與蘇聯的條約及軍事關係，從而有國共和解之嘗試，但前者並不順利，蘇方為免東、西兩線作戰，且不信任中國抗戰能力，不願給予軍事保證，僅允以〈互不侵犯條約〉和〈貿易協定〉代替。中共方面，蔣始終以攻剿為主、招安為輔，行拖延與壓迫之計；故雖有鄧文儀（1906-1998）在俄同「第三國際」接觸，及陳立夫（1900-2001）、張

1 黃自進，〈「安內攘外」的另一章：蔣介石對「日蘇先戰」的期盼〉，收入氏編，《蔣中正與近代中日關係》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123-170。

冲（1904-1941）的接續談判，仍需待 1936 年「西安事變」爆發，中蘇、國共合作才水到渠成。中國對日更大規模的「戰爭邊緣」冒險，遂於翌年發動，終至「中日先戰」的結局。

然而戰後至遷臺，滄桑雲狗，中日蘇互為消長的「列強連環性」，或其間「聯蘇制日」與「聯日制蘇」的權宜運用，在「八年抗戰」的歷史論述中，似乎被刻意忽略。中日之爭的研究，儘管仍屬顯學，但其中的「蘇聯因素」卻未得到充分的重視。此間最早有關戰前中蘇外交的說法，殆以蔣中正來臺後所著《蘇俄在中國》為正統，強調對俄、對日同是「外交上的兩面作戰」：

> 日俄兩國對我中國，有一相同的企圖，就是要迫使我們中國脫離西方，尤其對美關係，而陷入孤立地位，只有聽任他們的宰割。[2]

既否認「聯蘇制日」所曾帶來的實質援助和助戰效益，也隱藏了戰前所謂「西方」犧牲中國的歷史記憶。

（二）九一八與「聯蘇」呼聲

1931 年 9 月，九一八事變後，中日關係的惡化，間接激起了國內「改善中蘇關係」的呼聲。當時南京政府為了因應危機而成立的「特別外交委員會」（簡稱「特委會」），於 9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委員們就針對「聯蘇制日」問題，展開熱烈討論。[3]尤其稍後國聯制裁侵略無力，許多甚至對布爾什維克政權不抱同情的社會名流，也高倡中俄結盟。10 月 18 日，基督教青年會（YMCA）的領袖在燕京大學講演時，就樂觀預測日俄將在二十年內再戰。[4]

---

2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經歷紀要》（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頁 68-71。

3 〈特委會第 1 次會議記錄〉（1931 年 9 月 30 日），收入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2），頁 3。

4 John Israel (易社強),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64.

然而，尋求他國動員支持，以抵禦外來入侵，絕非一紙文書或幾項基本原則便可竣事；而是需要先對該國文化、意識形態和政治發展有深切的瞭解，其難度並不亞於自我資源的動員和現代化。且中蘇兩國自1927年以來即無正式邦交，1929年還曾因中東鐵路問題而兵戎相見。以至九一八之際，雙方僅存領事層級，辦理商業、護僑事務，實乃一畸形的關係。[5]

所以儘管看似「百家爭鳴」，「聯蘇」的想法在九一八後相當期間內，應仍呈某種「虛熱」，即外（周邊）熱內（核心）冷、下熱上冷、野熱朝冷的狀態，畢竟箇中許多問題仍有待解決。前述特委會上，各委員發言盈庭，主席戴傳賢（1890-1949）裁示時，對於第一步「中蘇復交」，就提到了多重障礙：（1）蒙古問題、（2）中東路問題、（3）共產黨問題。同時強調「過去外交機關包庇共黨之事實，今後不可再有，並須有切實之保證」、「對共黨不可有各種物質及精神上之援助；第三國際之行動，蘇俄政府須負其責」等，[6]適突顯了「聯蘇制日」原屬迢迢長路。

戴傳賢的結論，也反映了以蔣中正為核心的執政團隊，對於俄諜滲透的深刻戒心。如果說，北伐時期的「革命外交」將國府關進了「民族主義」牢籠，使之在九一八對日的「不抵抗」中作繭自縛的話，那麼1927年4月「四一二」清黨行動後，國府反共、反蘇的保防宣傳，也等於某種「基本教義」，同樣膠柱鼓瑟。情治單位在上海等大城市雷厲風行掃蕩共黨潛伏分子，即可視為寫照。

事實上，1931年是中共城市工作幾乎滅頂的一年。就在九一八前，4月24日中共負責情報工作的顧順章（1903-1964）被捕叛變，導致惲代英（1895-1931）等人被殺。接著6月22日總書記向忠發（1880-1931）

5 〈熱望對俄復交之新趨勢〉，《大公報》，1931年10月28日，1張2版。

6 〈特委會第1次會議記錄〉（1931年9月30日），收入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頁6-7。

也告落網，上海中共中央的工作業已陷入癱瘓。[7]而稍早 6 月 15 日，蘇聯第三國際東方部長牛蘭（Paul Ruegg，或作 Hilaire Noulens，1894-？）夫婦，先被租界英警緝獲，住處搜出大批帳冊，及第三國際與遠東局、東亞各國共黨往來文書，形成轟動一時的「牛蘭案」。[8]旋因向忠發等案牽連，南京方面重金行賄，於 8 月 13 日將該夫婦由租界引渡予中國司法單位。[9]

由於牛蘭案事涉敏感，第三國際迅即發動外圍組織進行搶救。箇中有署名「國際法律協會」之電：

> （〔原按〕柏林來電，因文氣及文字錯誤頗多，僅譯其大義）南京。主席蔣介石：國際法律協會並包括所指導之各法律黨派以及各國而言：因工會秘書及其夫人被捕，請准其得以最短之路程「出行」〔原注引號、問號〕，並予以挽回及「視察」〔按：原注引號、問號〕之機會。此外，如歐洲之民眾、以及 Einstein、Ienri Barbusse、Romain Rolland、Johan 各教授等，亦願代其請求，准其即刻動身。[10]

這封來路不明的陳情書，顯然恫嚇味道高於實質。但或許由此，透過媒體以訛傳訛，竟轟傳為愛因斯坦（1879-1955）、羅曼羅蘭（1866-1944）

---

7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2（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8），「江西時期」，頁 149。

8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 46。牛蘭，或拼為 Hilaire Noulens，檔案則作 Paul Ruegg，見〈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一月江電〉（1934 年 1 月 3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以下簡稱《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143，「民國二三年」1，資料號 23699。

9 關於牛蘭引渡，見〈熊式輝自上海致蔣中正八月元電〉（1931 年 8 月 13 日），《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庋藏），檔號 200A/0145/8810，「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下稱《牛蘭檔》）。至於南京重金行賄，見〈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陽巳電・摘要〉（1935 月 6 月 7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453，「呈表彙集」26，資料號 36722。戴笠時正偵辦另一「格別烏」（KGB）間諜案，自謂「過去中央辦理牛蘭、陳獨秀等引渡案件，均費鉅款運動」。

10 〈Dr. Apfel 自柏林致蔣中正八月艷電〉（1931 年 8 月 29 日），《牛蘭檔》。

等聞人，都曾為牛蘭求情。[11]

而最令當局頭痛者，還是孫中山（1866-1925）遺孀宋慶齡（1893-1981）的聲援活動，[12]一度竟欲以牛蘭夫婦交換羈俄為質的蔣經國（1910-1988）。蔣頗為不悅：

> 孫夫人欲釋放蘇俄共黨東方部長，謂可交還我兒經國。余寧使經兒不還，或任被蘇俄殘殺，決不願以害國之罪犯，而換我親子也。夫絕種亡國，乃氣數使然，余何能希冀幸免？但求法不由我而犯、國不由我而賣，以保全我父母之令名，使無忝所生也，則幾矣。區區後嗣，豈余所懷耶？[13]

延至 1932 年 8 月 19 日，南京法院判處牛蘭無期徒刑，時任行政院長的汪兆銘（1883-1944）告蔣：「牛蘭已判決無期徒刑。頃居覺生〔正〕兄來言：擬請特赦，驅逐出境，此為孫夫人等不斷之要求。弟意特赦後驅逐，於國體無傷，似可照辦。」蔣仍斷然拒絕：

> 【此事】牛蘭案【萬不宜特赦】不必急【求】急解決。弟總以為，不可以國法做人情【而對外人更不可如此】也。【如外國人來犯國事，可以特赦，則中國人更應特赦矣。何以對國人而盡革命之責也】。[14]

蔣「除惡務盡」的強硬態度，自然引來蘇方的猛烈抨擊。共產國際公開

---

11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頁 262。據查，1932 年 4 月 9 日上海《中國論壇》（*China Forum*）3 版曾刊出 “Ruegg Case Drags Into Its Tenth Month: Imprisoned 300 Days” 一文，已將愛因斯坦、羅曼羅蘭等聞人列在聲援名單上。《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政治防共》卷 4，「匪黨組織」2，報紙原件，並附牛蘭夫婦照片。

12 尚明軒等編，《宋慶齡年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頁 74。

13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12（臺北：國史館，2004），頁 464-465，1931 年 12 月 16 日條。27 日又記：「傳世者在事業與德行，不在乎子孫。青史所載聖賢豪傑、忠臣烈士，每多無後；而事業德性，精神奕奕，卓立千秋，余獨何為而戚戚常憂無後？其志量之小，可鄙孰甚？大兒經國如果謂為俄人所陷，則余雖不能生見其面，迨余死後，必有歸鄉之一日」云云，皆見蔣之介懷。《蔣檔・事略稿本》12，頁 505-506。

14 〈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八月養電〉（1932 年 8 月 22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54，「民國二一年」2，資料號 12430。引文【】中為原稿修改之處。

譴責國民黨反動派對牛蘭夫婦的羈押審判；《真理報》長篇累牘報導該案及審判過程。國民黨情治系統也處於風聲鶴唳的狀態，以致 7 月 5 日黨中央組織部長陳立夫還向蔣傳達，說蘇聯名將加倫（Gallen Blyukher, 1888-1938）已於「四日抵滬，曾晤某中委，攜有國際重要文件多種」等鬼影幢幢的報告。[15]

（三）蘇聯之應變

中國「聯蘇制日」呼聲鵲起，著眼點當然是蘇日關係的長期緊張。自 1905 年日俄戰爭結束，儘管兩國曾有多次密約，但日軍對於劃歸帝俄勢力範圍的北滿洲（嫩江以北之東三省）、外蒙古，甚至西伯利亞，始終未嘗忘情。1917 年「十月革命」，蘇聯政權建立，「防堵赤禍」既成為翌年日本出兵西伯利亞的藉口，「戰於境外」更在稍後被關東軍少壯派石原莞爾（1889-1949）、坂垣征四郎（1885-1948）等合理化為佔領北滿之根據。[16]

在東北事變中，蘇聯態度的第一個試金石，就是日軍挺進北滿。按九一八的過程，可以分為兩階段。事發之初，1931 年 9 月間，關東軍僅佔領了南起營口，北至吉林、安東，即傳統「南滿」之地。對於嫩江以北，因顧忌蘇方，只能按兵不動。直到 10 月 14 日，才利用原洮遼鎮守使張海鵬（1868-？）率偽軍進抵嫩江，與黑龍江代理省主席馬占山（1885-1950）等部接觸，是為「江橋戰役」，揭開事變的第二階段。

對於中日兩軍衝突，蘇聯實際是採取個別的雙面外交。10 月 28 日，日本駐俄大使廣田弘毅（1878-1948），拜會了蘇聯副外交人民委員加拉罕（Leo M. Karakhan, 1889-1937），舉證有關蘇聯援助東北軍，供給軍

15 〈陳立夫轉陳桐甫致蔣中正報告〉（7 月 5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53，「民國二一年」1，資料號 131036。

16 〔日〕石原莞爾，〈滿蒙問題私見〉（1931 年 5 月），收入〔日〕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別卷・資料篇」（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頁 99-101。

隊、教官及軍火的種種傳言；並警告俄軍若開入中東鐵路，日方將於所控制的洮昂鐵路相對增兵，摩擦將見擴大。翌日，加拉罕即做「不干涉」之政策聲明，否認日方指控；並強調尊重他國條約、主權與獨立，所謂假借援助，行軍事佔領，係與該國和平政策不相容等等。[17]

11 月中旬，關東軍放膽入侵黑龍江省境，陷齊齊哈爾；翌年（1932）2 月 5 日輕取哈爾濱。莫斯科不惟持續退讓，且主動提議簽訂〈蘇日互不侵犯條約〉；稍後並開放中東鐵路，為日軍運兵。時中國駐日公使蔣作賓就斷言，俄方乃「乘機觀變」，以收來日漁翁之利：

> 接莫斯科莫〔德惠〕代表電，謂俄對日佔哈爾濱毫無表示，顯係對日諒解云云。然俄之乘機觀變，為各國所難能。俄對於此次事變，必須俟各國均轉入漩渦，然後乃乘勢以收漁人之利，決不為人先，以首受其禍。[18]

日軍順利挺進北滿之後，傀儡「滿洲國」跟著登場，莫斯科對之尤其刻意曲容。1932 年 3 月，始則同意了彼所任命的中東鐵路督辦和理事，旋又允許在該路使用偽國旗。同年 9 月日本承認滿洲國，18 日蘇聯政府即接受所派遣的駐蘇領事，成為滿洲國最初的駐外領事。23 日加拉罕又通知廣田，同意偽國領事常駐莫斯科。[19]這些舉動，被日方解讀為在事實上承認了滿洲國。

但綏靖之餘，蘇聯畢竟樂見「東北義勇軍」堅持抗日，以困擾其敵。故至 1932 年底，包括馬占山、蘇炳文（1892-1975）、李杜（1880-1956）、王德林（1873-1938）等部相繼失利，皆由蘇方收容。翌年（1933）1 月，加拉罕面告留俄代表王曾思：中國軍民由中東鐵路東線各地，退入俄境約 5 千人，李杜、王德林在列。俄方要求華方速租船隻，經海參崴運送

---

17 〈時事日誌〉，《東方雜誌》第 28 卷第 22-24 號（1931，上海）。

18 蔣作賓著，北京師範大學、上海市檔案館編，《蔣作賓日記》（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頁 409，1932 年 2 月 11 日條。

19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1988），「年表」，頁 72。〈加拉罕與顏惠慶談話記錄〉（1933 年 3 月 27 日），收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1991，北京），頁 203。

回國；若官兵願往新疆，蘇聯亦表同意。惟給養費用頗感困難，應請迅速設法。[20] 2 月間再告：蘇部四千餘人，李、王等部七、八千人，俱送新省；蘇方願減遣送費四成，再減 10 萬美金，索價 68.1 萬餘美金。至於馬、蘇、李、王等個人，則取道歐洲返國。[21]

遣送義勇軍，固屬對華釋放善意；但另一方面，蘇聯在國際上仍慣採「親日疏中」的現實主義政策，同樣是軟硬兩面手法。期間滯留在東北淪陷區的中國官員，曾不斷遭受刁難；在莫斯科交涉中東鐵路諸問題的中國代表團，也明顯受到冷落，被拒於各項外交、閱兵場合。1932 年 5 月間，王曾思已向南京外交部告急：「蘇聯對於代表團，刻已視同贅疣；若不速決辦法，恐遭被逐厄運。」[22]

與此同時，蘇聯依舊扶植在華利益的代理人。當時中共接受第三國際指令，所標舉的「武裝擁護蘇聯」口號，就是最明白的證據。不但在「國際派」主導下，強調推翻國民黨，是反帝民族統一戰線勝利的先決條件；且奉行左傾路線，趁著「一二八」上海激戰的機會，對江南各大城發動武裝總攻勢。在在說明蘇聯的「革命輸出」，迄無放鬆的跡象。[23] 另外新疆方面，蘇聯也在九一八的兩個月後，1931 年 11 月私與省主席金樹仁（1880-1941）成立協定，設「蘇新貿易公司」，經營電氣、交通、畜牧、金融，期與日本分有中國西北、東北。[24]凡此，皆與蔣中正「剿共」和「統一」的堅持相衝突。

---

20 〈張學良自北平致蔣中正一月銑午電〉（1933 年 1 月 16 日），《蔣檔．特交文電．俄帝陰謀》卷 6，「俄帝侵華罪行」（以下簡稱《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2000562。

21 〈宋子文自上海致蔣中正二月魚電〉（1933 年 2 月 6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2054736；另見〈金樹仁自莫斯科致蔣中正等三月寅巧電〉（1933 年 3 月 18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2002056。

22 〈王曾思自莫斯科致外交部電〉（1932 年 5 月 2 日），收入中央政治會議，《中俄復交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1932 年 3 至 6 月，檔號：政 1/36。

23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頁 288-289。

24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頁 638-639。

（四）中蘇復交的延宕

上述的衝突，就使「聯蘇制日」的第一步——兩國關係正常化，變得舉步維艱。先是 1932 年初，時駐國際聯盟代表顏惠慶（1877-1950）在國際軍縮會議上，遇到蘇聯外交委員會主席李維諾夫（Maksim M. Litvinov, 1876-1951），乃與之展開接觸。[25] 3 月 1 日，蔣中正以此詢諸孔祥熙（1880-1967），所得答覆相當審慎：

> 至對俄復交，不知是否俄先向我要求？條件如何？俄與日是否已有秘密諒解？且歐美方面，我方亦須顧慮，勿失同情，尤應注意美國。因美現對我，在論調上主持正義，尤得助力，如我果與俄復交，能先得其諒解最好。[26]

蓋彼時正值一二八戰役，上海砲火喧天之際，南京倚賴歐美調停正殷，對蘇復交既有顧慮，也只好暫時擱置。

延至 1932 年 5 月 5 日，中日〈上海停戰協定〉終於簽字。適此時，滯留莫斯科的中國代表團頻電告急，「恐遭被逐厄運」，且謂俄方逐客態度，雖以畏懼日本為主因，「同時亦似含有盼我復交之意」。於是以當時的外交部長羅文幹（1888-1941）為主，強調「蘇聯頗有事實上承認傀儡政府之勢，嚴霜堅冰，深恐其對我歧視之處，尚不止於禮儀一端」。11 日，行政院遂通過決議，「僉以為宜準備對俄復交」，提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決定。[27]

不料 6 月 6 日該案經中政會修正後，卻要求跳過「復交」形式，而逕與蘇聯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其理由：一在申明締約目的，係為防止蘇聯侵略；二在避免歐美及日本誤會，認定中國「聯蘇制日」；三在約中更欲求加入有關外蒙主權保障，並阻絕蘇聯為中共宣傳或陰謀顛覆

---

25 顏惠慶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頁 180。

26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三月東電〉（1932 年 3 月 1 日），《蔣檔・特交文電・日寇侵略》，「淞滬事件」2，資料號 21002453。

27 行政院，《中蘇復交問題方案》（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1932 年 5 月，檔號：政 1/36.2。

等條件。[28]

惟「直接訂約」之議，傳遭史達林（Joseph Vissarionovich Stalin, 1879-1953）嗤之以鼻：「南京政府所提議之互不侵犯條約是徹頭徹尾的詐騙行為。南京政府完全是一個騙子集團。」[29]以致 22 日顏惠慶攜此案赴日內瓦交涉，李維諾夫旋覆函拒絕，謂「在兩國外交關係未存在之前，該約縱簽訂，殊鮮價值」，表示蘇聯準備無條件復交，一俟關係正常化，即行討論不侵犯條約云。[30]

消息傳來，7 月 8 日的行政院院會，再次主張立刻無條件復交。院長汪兆銘會後詢蔣：「前在牯嶺談話，尊意以為不宜由我方表示渴望；現李維諾夫既有蘇俄準備復交之聲明，則情勢既有變遷，尊意如何？」[31]蔣卻為此懷疑汪的居心：

> 〔8 日〕晚，考慮汪兆銘之主張曰：「近來汪院長堅持兩種主張，一對俄國無條件復交，二對張學良斷然撤辦。夫汪氏為人居心叵測，余於此須深思研究，斟酌無誤，慎以出之；尤須潛移默化，不可急急也。」[32]

翌日即明確反對復交：「對俄交涉，請照原定方針，以能否先訂互不侵犯條約為標準，未知尊意以為如何？」至有「外交切勿辱及國體也」之語。[33]

---

28 中央政治會議，《中俄復交案》（1932 年 3 至 6 月）。

29 〈史達林致莫洛托夫函〉（1932 年 6 月 19 日），轉引自鹿錫俊，〈1932 年中國對蘇復交的決策過程〉，《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北京），頁 52。

30 〈羅文榦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齊電〉（1932 年 7 月 8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1029687。

31 〈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庚電〉（7 月 8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1029678。

32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15（臺北：國史館，2004），頁 370，1932 年 7 月 8 日條。

33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15，頁 406-407，7 月 9 日條。惟「辱及國體」一語，在原檔中未見，莫知孰是。原電見〈蔣中正自漢口致汪兆銘七月佳電〉（7 月 9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1029677。

或因有此歧見，汪稍後對「即行復交」也表消極：「弟對中俄復交，並無絕對主張，祇以權衡利害輕重為著眼點，故暫緩之議，弟亦贊成。」[34]倒是坐鎮北平、與汪政潮甚烈的張學良（1901-2001），對蔣作法頗表異議。8 月 5 日，蔣乃覆電否認「主張緩辦」，只是堅持三項前提：

> 惟弟認為：雙方換文之前，有三項問題：（一）禁止宣傳共產；（二）須互訂不侵犯條約；（三）俄允派員來華簽約，並解決各項懸案。凡此三事，最好彼此先行洽商，得有相當諒解之把握後，乃即行換文。表面上仍為無條件之復交，於蘇俄面子既好，於我國亦免於復交後，再受俄人之挾持。[35]

且指「最近進行暫致延擱者」，「實由李維諾夫已離日內瓦，不便接洽所致」。

不過直到 9 月 2 日，羅文幹進呈〈中蘇互不侵犯條約〉草稿，仍然遭到蔣的拒絕，並痛責糊塗：「此條約余主張不訂。蓋我方之目的，乃外蒙問題能在此不侵犯條約中解決也；今不列此條，則此約對我有害無利。何我方政治上人，竟糊塗至此，誠可歎焉。」[36]

蔣的拒絕，或許與寄望對日「直接交涉」有關。緣自一二八開戰前後，蔣、汪已透過前外交部長黃郛（1880-1936）及駐日公使蔣作賓等，幕後連絡日方，以期解決兩國危機。1932 年 3 月 1 日，滿洲國成立，孔祥熙勸蔣：「日本現尚未公然承認偽國，我可慎選素與日有聯絡者，對日虛與委蛇。關於日方條約上既得之合法權利，於我主權無損範圍內，表示允予承認，俾易就範。」[37]

---

34 〈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有未電〉（7 月 25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1009787。

35 〈蔣中正自漢口致張學良、張群八月微電〉（8 月 5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1，資料號 21033092。

36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16（臺北：國史館，2004），頁 280。

37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三月元二電〉（3 月 13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一二八淞滬抗戰史料選〉，《歷史檔案》1984 年第 4 期（南京），頁 75。

所以 7 月 5 日，久滯國內的蔣作賓東渡回任；8 月以後交涉漸達高潮，障礙仍在偽國問題。蔣使回報：「現軍部雖仍主張承認偽組織，不似從前強硬；議會閉會後，或更見和緩。貴族院多數已不以現政府辦法為然」、「〔作〕賓意：總求其能取消偽組織，始便於商議其他；否則吾等目的難達，世界大戰亦不能免也」。[38]而為其媒介者，主要是秋山定輔（1868-1950）與宮崎龍介（1892-1971）等人。[39]

這段過程，反映著國府高層的中心思考，仍是將對蘇關係從屬於對日關係。等到 9 月 15 日〈日「滿」協定書〉簽字，日本正式承認偽滿，直接交涉宣告失敗，蔣自難掩失望之情。10 月 12 日囑蔣作賓，對日人空言需慎重應付：

> 日既承認偽滿，與兄赴任時，情形全殊，請兄慎重應付。認識其情偽而把握之，為外交要點。秋山〔定輔〕、宮崎〔龍介〕空言，恐無能為力也。[40]

而正當東京惡耗頻傳、承認偽滿勢在必行，令蔣備感憤慨之際，駐英公使郭泰祺（1889-1952）再請：「美國無論今冬之選舉結果如何，將承認俄國。〔泰〕祺意：以早日與蘇俄復交為宜。」[41]蔣乃覆電羅文幹：「對俄復交不妨進行，對美活動更宜加緊努力行之，勿失國禮。」[42]

惟雖不再強求「直接訂約」，9 月下旬日內瓦復談後，顏惠慶所提〈復交換文稿〉卻另行提議，依照 1924 年的〈中俄協定〉、〈奉俄協定〉，

38 〈蔣作賓自東京致蔣中正八月敬電〉（8 月 24 日），《蔣檔・特交文電・日寇侵略》，「迭肇事端」（以下簡稱《蔣檔・迭肇事端》）2，資料號 21013443。

39 蔣作賓著，北京師範大學、上海市檔案館編，《蔣作賓日記》，頁 467，1932 年 8 月 27 日條。

40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17（臺北：國史館，2005），頁 126。

41 〈羅文幹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齊電〉（1932 年 9 月 8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55，「民國二一年」3，資料號 12496。有關蔣該時情緒，參見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16，頁 316-317，9 月 9 日條。

42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16，頁 317。惟原電內容略有出入，見〈蔣中正自漢口致羅文幹九月文電〉（9 月 12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1031184。

以便六個月內在華討論各項懸案。其重點就在兩協定中，曾明白宣示外蒙主權歸屬，以及中東鐵路未來交還中國。李維諾夫對此仍加拒絕，強調「如換文涉及復交以外事項，即是附有條件，殊難同意」；並警告中國，如堅持條件，拖延復交，蘇聯雖無即時承認滿洲國之意，「但亦不敢為長時間之保證」。[43]

延至 1932 年 10 月 5 日，國民黨中政會終究議決「對蘇無條件復交」，然顏惠慶在日內瓦仍欲片面聲明「使領關係雖經一度中斷，但對於兩國間條約暨協定，並不發生影響」等語。[44]李維諾夫乃一面延宕不覆，一面加緊與日本談判，重提〈蘇日互不侵犯條約〉之議。南京方面對蘇日接近一籌莫展，只能屈服，12 月 12 日在日內瓦換文，無條件復交。翌日，日本即正式拒絕蘇方訂約要求。[45]蔣作賓報告：「日外部欲以無條件與俄結不侵〔犯〕及通商約；軍部仍堅持，以承認偽國為交換；近且暗助白俄，在西北〔伯〕利亞謀獨立，以示恫嚇云。」[46]翌年（1933）1 月，鮑格莫洛夫（Dimitri Bogomolov）受命為蘇俄駐華大使。

二、對日對蘇之緩和（1933-1935）

（一）外患內亂與「紅帽子」

1933 年一起始，對於中日蘇三國都不是平靜的年頭。國聯處理東北問題已近尾聲。隨著 2 月 24 日大會通過特設之「十九國委員會」呈遞的報告書，否定滿洲國地位，日本終於在 3 月 27 日宣告退出國聯。而此同

43 外交部，〈中俄復交問題〉（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1932 年 9 月，檔號：政 1/36.6。

44 〈外交部自南京致蔣中正亞字 6576 號代電〉（11 月 7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62，「民國二一年」10，資料號 31079。

45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637-638。

46 〈蔣作賓自東京致蔣中正一月蒸電〉（1933 年 1 月 10 日），《蔣檔・特交文電・日寇侵略》，「侵擾熱河」（以下簡稱《蔣檔・侵擾熱河》）1，資料號 22000328。

時，蘇日協商亦傳頓挫。蘇方 1 月 4 日所提〈互不侵犯條約〉說帖，再遭拒絕，史達林公開揚言，日本拒約，惟有備戰。[47]橫衝直撞的關東軍則摩拳擦掌，準備南侵熱河，完成扶植滿洲國的工作，結果引發 3 月以後的「長城戰役」。另一方面，對於蘇聯所控有的中東鐵路，關東軍也千方百計進行騷擾，使得蘇方收益在 1931 年就減少了 58%，1932 年再減少 92%，1933 年更減少 96%。[48] 3、4 月間又先後扣留開往西伯利亞的列車、罷免俄籍鐵路局長，造成日蘇之間的緊張局勢。

對於日蘇關係惡化，蔣中正是注目且寄希望。1 月 17 日自記：

> 倭之所最忌者，為我聯俄、及派兵入熱河二事；而其志在得熱河，建築要塞，以防中俄聯合，而備將來共同對滿作戰也。我第一步對俄復交，乃與〔予〕以第一打擊；派兵北上，使其不能垂手得熱，乃與〔予〕以第二打擊。總須以與俄有關係之點，研究打擊方法，先使其精神感受威脅，然後再與談判。[49]

可見思想上，蔣曾希望將熱河之戰與日俄衝突相掛勾。迨 3 月初，熱河戰局崩壞，承德不戰而陷，更迫使其向蘇聯靠攏。

3 月 9 日，回任駐日不過半年的蔣作賓，奉召返國；同一天，新任駐俄大使顏惠慶，卻在莫斯科呈遞國書。南京外交部並訓令，向蘇聯政府提出要求：（1）防止日軍取得北滿之蘇聯利益；（2）有效制止日軍干預北滿，尤其中東路；（3）不予偽國承認，並因此不承認彼之領事，及其派充中東路之職員；（4）若華北大戰，予我方物質援助；（5）當我國對日斷交，蘇聯同步召回駐日大使；（6）適時贊助並採行對日經濟制裁。[50]

此六項實已構成某種「軍事同盟」，或足誘發日俄之戰，可謂所望

---

47 郭廷以編，《中華民國史事日誌》3，頁 221。

48 李凡，《日蘇關係史（1917-199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77。

49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18（臺北：國史館，2005），頁 127-128。

50 〈外交部自南京致顏惠慶大使電〉（1933 年 3 月 9 日），收入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纂，《中日外交史料叢編》2，「九一八事變」（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5），頁 83。按：原書繫年為民國 23 年之電，實誤，今改之。

甚奢。適巧自 3 月中旬展開的長城沿線激戰，在日軍已成功突破各隘口，入侵至關內之際，4 月 20 日忽然主動撤回長城線。一時謠言四起，有謂日軍係為調赴北滿防俄者。[51]蔣似因此一度鼓舞，27 日自記云：「余料各國與倭最先開戰者，乃為蘇俄。以倭逼迫蘇俄已甚，而倭又欲藉此，以緩和英美也。故蘇俄雖欲避戰，又不可得矣。若俄倭重行開戰，倭必滅亡，吾能自強，當可立國也。」[52]

不過樂觀的情緒並未持續太久。先是 3 月 27 日顏惠慶在莫斯科會晤加拉罕，就前揭六項訓令中，包括不承認偽滿、召回大使，乃至撮合中美蘇三國等，進行試探。[53]加氏反應卻極冷淡，言語中有嘲諷之意。[54] 4 月 30 日蔣電覆「西南政委會」常委陳濟棠（1890-1954）時，也承認「日俄感情雖日趨惡劣，惟俄極力忍耐，力避漩渦，恐日俄戰爭一時亦不易爆發耳」。[55] 5 月 3 日日軍即恢復攻勢，再度逼近平津。

長城戰役最終結果，就是 5 月底的〈塘沽協定〉。此約既代表南京政府在國際無援的困境下，對日緩和的開始；繼之的「善後談判」（關內外通車、通郵等），則形同以「白手套」（行政院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與日本關東軍的直接交涉。所以來自莫斯科等處謠言，曾指該約是「由蔣主持，偏重反俄」：

據中國及莫斯科報告，日政府為求準備得以全力對付蘇聯起見，將

51 〈蔣中正致陳濟棠四月陷電〉（1933 年 4 月 30 日），《蔣檔．侵擾熱河》4，資料號 22057154。

52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臺北：國史館度藏），1933 年 4 月 27 日條。

53 3 月 26 日，蔣曾自記有撮合中美蘇三國的構想：「吾意對外除自強外，首當謀中美蘇之聯合；次在緩和德意對我之態度，以鬆弛其對日之勾結。」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19（臺北：國史館，2005），頁 229。

54 加拉罕回應謂：「我們不喜歡就我國應該執行何種政策問題，聽取教誨。……我們只知道一點，我們的利益只能靠我們自身的力量來維護。……我以為中國的經驗，在這方面可以證明我國的經驗。」〈加拉罕與顏惠慶談話記錄〉（1933 年 3 月 27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頁 204-205。

55 〈蔣中正致陳濟棠四月陷電〉（4 月 30 日），《蔣檔．侵擾熱河》4，資料號 22057154。

> 簽訂結束中日事件之約。……蔣介石氏對於此項條約，曾參加努力訂定，既以表示其對日友好之情感；並表明其願與日合作，以建立遠東之門羅主義。[56]

對外失利之餘，接踵而來是一連串以「抗日」為名的反蔣行動；而南京對應的政治手段之一，就是拋予「紅帽子」，指為蘇聯或中共的同路人，以爭取國人乃至日方的合作。5 月 26 日〈塘沽協定〉簽署前夕，原「西北軍」領袖馮玉祥（1882-1948）正式揭旗，組織「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由於馮早年與蘇聯關係密切，故中央對「察馮事件」極力宣傳其赤色背景。[57] 6 月 5 日，蔣告汪兆銘：

> 據報馮玉祥在張垣之部隊，多數公開宣傳共產主義；其主要幹部，多屬共產分子，吉鴻昌、徐維烈、張運榮等十餘人，亦已加入共黨。並聞近由庫倫運來軍火卅餘車、俄人十餘名。如長此下去，華北前途不堪設想。[58]

電中所稱，吉、徐等人聯絡中共，固屬實情，而馮主觀上，也或有經外蒙求援蘇聯的想法。不過親歷者的回憶，當他們找上天津蘇聯總領事時，彼領搖頭說，除非莫斯科對外政策有了兩面作戰（對德、對日）的決心，那時才有可能予馮軍火援助云。[59]

察馮事件甫告解決，1933 年 11 月 20 日，原十九路軍陳銘樞（1889-

---

56 〈顧維鈞自巴黎致外交部第 27 號電〉（4 月 27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80，「民國二二年」10，資料號 10895。

57 事實上，早在 1929 年 5 月蔣、馮首次決裂之前，蔣方已流傳所謂「蘇俄東方政治分會訓令」一件：「馮俄協商，目下進行甚利，將來一切軍事，均由伊負責，但受莫斯科軍事之指導。……鮑羅廷已收到助馮之命令，其第一項軍火，應於三月十五日，由新疆、蘭州送到。」可見「紅帽子」一直都是馮揮之不去的政治指控。〈何成濬自北平致閻錫山等四月皓電〉（1929 年 4 月 19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1，資料號 18039194。

58 〈蔣中正自南昌致汪兆銘六月微戌電〉（1933 年 6 月 5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1，資料號 22049590。

59 高興亞，〈回憶抗日同盟軍籌建初期的幾件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頁 69。

1965）、李濟琛（1885-1959）等聯合共黨及「第三黨」分子，於福建成立「中華共和國人民政府」，設偽都於福州，是為「閩變」。由於同以「抗日」相號召，與中共關係也曖昧不清，因此南京在宣傳上，一如察馮事件。時北平政整會主委黃郛就警告日方：在閩諸人都有親俄聯共前科，例如陳銘樞的「社會民主黨」，前身為鄧演達（1895-1931）的第三黨；又寧漢分裂時，鮑羅廷（Mikhail Markovich Borodin, 1884-1951）武漢政府所設四部長中，徐謙（1871-1940）、陳友仁（1878-1944）現均為閩府中堅。最後且透露「一二八」秘辛，指陳銘樞等皆曾主中日宣戰：

> 當滬戰時，蔣先生曾短期下野返甬〔奉化〕。其時軍委會常委中，陳銘樞、李濟琛、馮玉祥三人極力主張對日宣戰。其理由以華南事態擴大，日必調駐滿軍隊南來，滿洲空虛，可以乘機收復。幸常委中有何應欽、朱培德等多人，秉承蔣之意志，以日本戰時動員，可達二百萬人以上，滿洲決不空虛為理由。且自「清黨」驅共以還，萬不能再與日本擴大戰事，為共黨造機會，決然反對，未能通過。蔣先生亦以此等缺乏常識之人，主持中樞，實甚危險，遂復決意回京復職。[60]

日武官聞之「似甚驚訝」，連聲表示將詳電上級云。30 日，已重返東京任所的蔣作賓，傳達了日人說法「日政府期待我公〔蔣〕表示與日提攜、共同行動甚殷」、「閩變發生，為提攜最好機會；如介公〔蔣〕能與日切實默契，閩變不難消滅；倘遷延日久，難免不生他變」等語。[61]

綜觀上述，如果說 1931 年底，關東軍挺進北滿，是中國期待日俄戰爭的第一個高潮；則 1933 年春天，長城戰役階段，應屬這項期待的第二個高潮。然而蘇聯當局毫不掩飾的迴避態度，無疑也給中國朝野相當的挫折感。所以〈塘沽協定〉後，南京不管是外交陣容、政策方針，都明

60 〈黃郛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一月儉未電〉（1933 年 11 月 28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135，「民國二二年」65，資料號 03338。

61 〈蔣作賓自東京致蔣中正十一月陷電〉（11 月 30 日），《蔣檔・迭筆事端》2，資料號 22022973。

顯「親日疏俄」，乃至面對國內「抗日」為名的反蔣行動，也回到某種反共、反蘇的基本教義立場。而莫斯科介入新疆政變、出售中東鐵路等連串作為，更使中蘇關係雪上加霜。

（二）新疆問題之爭議

就在長城戰役期間，新疆變亂迭生。1933 年 4 月 12 日，原省主席金樹仁被逐。傳有日人背景的甘肅回軍馬仲英（1912-1937），與獲俄奧援的臨時邊防督辦盛世才（1895-1970）相攻。南京外交部、參謀本部因塔什干方面獻策，乃向蔣建議派員介入：

> 查此次回亂，除哈密外，均係甘籍之回回發難；……所幸大多數之本地纏民，尚未附和。且漢、回雙方軍火，均已告罄。中央正可趁此時機，以宣慰使名義，急由塔城入境，來新主持大計。

加上該年初，東北義勇軍馬占山、蘇炳文、李杜、王德林等部，經蘇聯護送，由新疆返國。於是「新疆全省軍隊，不過三數千人，且軍械不全；此次東北義勇軍到新，數幾達萬，可造成全省實力之重心」，「若有中央選派東北義勇軍將領一人，前往新疆，即足鎮攝一切」。[62]

蔣聞之，電催參謀次長黃慕松（1883-1937）「即日速行，其經費由行政院令財部撥十萬元，恐不足用；再由〔軍委會〕特別費項下，撥五萬元可也」，[63]遂有 6 月 6 日黃以「新疆宣慰使」名義西行之舉。不料 26 日即捲入迪化政變，新疆省政府秘書長等人欲擁黃為省主席，遭盛世才誅除。黃慕松也被羈留，延至 7 月 21 日始獲釋返京。中央讓步，8 月 1 日盛世才真除「新疆邊防督辦」之職。[64]

除了盛、馬之外，伊犁屯墾使兼師長張培元，為新疆另一實力人物。

---

62 〈朱培德等自南京致蔣中正四月勘申電〉（4 月 28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81，「民國二二年」11，資料號 15011。

63 〈朱培德等自南京致蔣中正四月儉電・蔣批〉（4 月 28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81，「民國二二年」11，資料號 15008。

64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3，頁 272-289。

1933 年 12 月繼起討盛，與馬仲英合作，且傳受南京支持，在塔城等地大張佈告，謂政府已任彼為北疆總司令、馬為南疆總司令云。[65]但盛軍得莫斯科援助，逐步擊敗張、馬等。外交部分析蘇聯態度稱：

> 蘇俄對於新疆態度，認馬仲英有日本背景，尤反對其所鼓吹之「大回教主義」，認省府現當局，足為阻遏此項勢力之屏障，故願利用之，以拒絕馬仲英。觀其當局談話、及連日報紙論調，袒盛抑馬，極為顯然。其供助軍械，殆屬意中之事。[66]

所以新疆內戰底定後，盛世才向蘇方一面倒，國府一時莫如之何。不料 1934 年 9 月，又出現所謂〈艷電〉（8 月 29 日）疑雲。緣因盛截獲一電，係以行政院長汪兆銘名義發致張培元，促其倒盛。離奇的是，該電所用「忠」字密碼，乃前一年（1933）9 月，奉命赴新調解內戰、深惡盛世才的司法部長羅文榦與張培元間的特約密本。案經汪、羅否認，指為張培元「矯命從事」的產物。[67]蔣遂抓住機會，以長函向盛解釋，黃慕松、羅文榦出使「純屬宣慰性質」：

> 去歲黃次長慕松奉派赴新，純屬宣慰性質，絕無他意。歸後黃來謁談，亦極稱許弟之才能，除略述在新誤會原因外，別無閒言。嗣後羅部長續往，則以彼時中央方免去其外交部長兼職，羅【知其然】乃自請赴新，考察邊情【既非派遣前來，尤無絲毫政治意味】並無特殊任務。

並撇清中央與馬仲英、張培元關係，強調盛「奮發有為」、「堪膺重寄」：

> 要之，新疆內則種族複雜，外則強鄰環伺，其情勢艱危，無異昔日之東北。中央最願得一忠勇明幹之才，擔當其間。弟年來奮發有為，

65 〈外交部總務司自南京致蔣中正電〉（1934 年 1 月 10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1，資料號 23000855。

66 〈外交部總務司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二月銑電〉（1933 年 12 月 16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2025364。

67 〈汪兆銘自南京致楊永泰九月有電．摘要〉（1934 年 9 月 25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441，「呈表彙集」14，資料號 34412。

> 正符斯選，堪膺重寄。故曩時張培元、馬仲英雖迭派代表來謁，絕未納其任何請求。然亦唯其如此，舉凡新省內外之圖逞志者，遂莫不故造謠言、淆亂黑白，陰肆挑撥操縱，使中央與吾弟之間，情感疎隔，而自墜其彀中，此實不可不注意嚴防者也。

信末提示「今後治新方針」，一要改變「緊閉後門，大開前門」的現狀：

> 以新省環境論，比鄰俄英，對俄自尤有與謀親睦之必要；然必須為中國、為中央而和俄，決不可為蘇俄而和俄；尤不可採取緊閉後門，大開前門之政策。【對蘇俄則屈意招攬遷就，對中央與內地則罕通往來】蓋蘇俄鐵路已環繞新邊，朝發夕至；而新省與內地，則儼同封鎖，循此不改，恐內地之睽隔愈久，則新省必愈陷孤危，【應知新省緊傍中央，而他人尚處心積慮，冀得破關而入；若一旦離開中央，獨與周旋，則恰如所願，無復顧忌。迨其網羅布就】一切任人【宰割】支配，而不能自拔。不特【新省】將為東北之續，即弟亦終必為所犧牲。

二促多向中央借將，赴新佐治：

> 新疆全省人口四百餘萬，漢族僅佔百分之五，總數不過二十餘萬。而實際漢人在新，負有統治責任之一般官吏，大抵衰朽庸闇，……吾弟尤宜參透此中病根，亟應從國內多多羅致有國家思想、及事業觀念之忠誠廉幹人才，邀約赴新佐治。則吾弟所謂修明內政，乃克收刷新面目之實效，而穩固統治之基礎。[68]

新疆既為親蘇之盛世才所得，該省經濟利益又成中蘇關係焦點。金樹仁時期，曾與蘇聯協定設置「蘇新貿易公司」。迨 1934 年 7 月，盛世才報告南京，擬向蘇新公司借款。汪兆銘兼長之外交部，旋加駁回；且命駐俄大使向蘇方索討所訂草約，告以在未得南京許可前，勿與新疆訂

68 以上四段引文皆見〈蔣中正致盛世才電〉（9 月 27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182，「民國二三年」40，資料號 72344。按：此件係楊永泰擬稿，其簽呈曰：「茲擬就致盛世才電稿一件，內中措詞，皆係針對盛氏現時心理，及新省環境加以訓勉，特呈親核判行。」欲圖和解之意甚明。

立合同。[69]

適此時，鮑格莫洛夫在牯嶺謁蔣。蔣為懷柔盛世才，已逕允鮑「蘇新借款」之議。汪、蔣意見歧出，使鮑大感困擾，9 月間，告蔣之智囊、《大公報》社長吳鼎昌（1884-1950）：「此次與委員長面談新疆事件，係渠〔鮑〕個人向該〔俄〕政府建議，認為新疆事件，向〔南京〕中央政府交涉為得體也」，「不意近與南京外部商洽，未蒙容納，一無結果，甚為懊喪」。為此，吳提醒蔣：

> 〔鮑〕言外之意，頗以為不如仍舊聽方面蘇聯官吏，與新疆當局直接辦理之為愈。渠〔鮑〕之建議，甚失該〔俄〕政府信用也。昌聞其牢騷語，當告以何妨與孔部長〔祥熙〕一為接洽。[70]

蔣據以告汪，不意素來反對「懷柔」軍人的汪兆銘，態度異常強硬，指新疆終將由盛世才與蘇方聯手斷送：

> 迭據駐俄各領事報告，蘇俄進兵新疆時，軍事固由其主持，行政亦概被干涉，反對者悉被殺害。復藉口清查叛逆，富商生命財產殺掠隨意，貧民亦被波及。新省政府聘用蘇俄政治、軍事、財政顧問，一切設施非經其允諾，不得施行。盛世才已無自動能力。蘇俄並多方聯絡纏回，嗾其自主。將來不但盛世才一人斷送，所有在新疆之漢族，亦恐無噍類。

蘇聯志在西北，與流竄四川的中共相呼應。故外交聯蘇「實等於揚湯止沸」：

> 觀於蘇俄之積極經營新疆、與共產黨之得志於四川，實相呼應。共產黨若得宰制全川，蘇俄必以迪化為中站，夾攻甘肅，西北便淪亡為東北之續，誠宜及時籌維。區區以外交手段，為可以聯絡蘇俄，

69 〈外交部自南京致蔣中正八月禡電〉（8 月 22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資料號 23039353。

70 〈吳鼎昌自上海致蔣中正九月寒電〉（9 月 14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資料號 23066689。

實等於揚湯止沸。尚祈鑒及為荷。[71]

措詞之坦白直接，乃「蔣汪合作」期間（1932-1935）罕見。這或許說明了兩人在「聯蘇制日」與「中日親善」間，基本分歧所在。因此等到 1935 年日本「華北自治運動」開鑼，蔣轉而「和共聯蘇」之後，與汪分道揚鑣，就成為不可避免的宿命。

（三）蘇聯出售中東鐵路

中東鐵路出售問題，最可證明中國「聯蘇制日」想法，不僅受制於中蘇關係上的諸多糾葛，更受制於列強縱橫捭闔的霸權遊戲。九一八以來，蘇聯對日處處讓步，態度與對華完全不同。中蘇復交前後，李維諾夫久久不做決定，實亦欲促成〈蘇日互不侵犯條約〉；而中國亟亟於復交，目的之一也在保全中東鐵路主權。不過 1933 年起，日本動輒干預該路人事、截斷運輸，以迫蘇聯售路。莫斯科為求轉圜，竟於 5 月提議，願將鐵路售與日本或偽滿。消息傳出，孔祥熙認定是欲使「蘇俄在事實上承認偽國」的詭計，中國應持「不承認」主義：

揣其〔日本〕用意，勢必於開會時，置一傀儡代表，形成日偽俄會議，使蘇俄在事實上承認偽國，資為乘〔？國〕際宣傳之具，或進一步斷送我國鐵路利權。……弟意正可利〔用〕此時機，向俄鄭重聲明，中東鐵路按諸條約，係中、俄兩國合辦事業，我國絕不承認一方獨自處置，勸俄勿為日人愚弄，以保兩國利權。亦同時破日人之奸計。[72]

果不其然，日方在答覆蘇聯求售時，聲稱承購者應為滿洲國，日本政府僅允參加蘇、滿間之談判。[73]而李維諾夫面對中國抗議，竟在媒體揚言：

---

71 以上兩段引文皆見〈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儉電〉（9 月 28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183，「民國二三年」41，資料號 28655。

72 〈孔祥熙自上海致蔣中正電〉（1933 年 5 月 8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2029717。

73 〈駐俄大使館自莫斯科致外交部第一百零八號電〉（5 月 31 日），《蔣檔．特交檔案．

中國政府近已不能出席中東鐵路理事會，失其主權者資格。既無贖路能力，即無權禁止蘇聯將之售與滿洲當局。蘇俄前曾與中國談判售讓，迄未底成。現售路之機會又告成熟，中國反對係出於希望日蘇或蘇滿關係嚴重化之理由云云。[74]

儘管日、俄都擺出蠻橫的姿態，中方仍自 5 月 14 日起屢加抗議，強調按照 1924 年〈中俄協定〉規定：對於該路前途，僅中俄兩國能取決之，不容第三者之干涉，故蘇聯絕對無權將該路權益，以任何方式，讓渡與任何方面。[75]只是俄、日兩強分贓，中方能夠置喙者究屬有限。至 1934 年 10 月，顏惠慶電外交部，坦言：第一，國際論調確已轉變。該路糾紛，幾至日俄戰爭，尤為俄方藉口；各國對俄售路苦心，不無同情。第二，東北局面延宕愈久，〈中俄協定〉關於該路我方權益，可否永久束縛俄方，將生問題。第三，售路已非我方抗議所能阻止，故應為事後抗議，表明最後態度，俾留一紀錄。第四，我方目的既在表明態度，與其獨向蘇聯表示，不如做一公開宣言，另送俄、日政府。第五，我方不承認售路，是否在售路後仍認之為蘇聯財產，須為預防。[76]

惟自俄日「滿」展開談判，就為售路價格陷入冗長爭執當中。日軍既以片面行動，逮捕俄籍職員，指派鐵路局長；蘇方也藉「塔斯社」於 1933 年 10 月 8 日公布所謂「菱刈文書」，揭露日本奪路陰謀，做為回敬。[77]一時，日俄戰爭再起的謠言，甚囂塵上。11 月 17 日，顏惠慶向汪

一般資料》卷 92，「民國二二年」22，資料號 10934。

74 〈吳鐵城自上海致蔣中正五月文戌電〉（5 月 12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2030090。

75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報告〉，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2（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 266-273。

76 〈外交部總務司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冬電〉（1934 年 10 月 2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卷 4，資料號 23036690。

77 「菱刈文書」據傳係蘇聯透過間諜，所獲日本駐滿洲國大使菱刈隆 1933 年 9 月 4 日與 9 日發給外相的三封密電，及日本駐哈爾濱總領事森島守人 19 日致菱刈的報告，內容述及關東軍為壓迫售路交涉，而計劃的種種陰謀。秦郁彥，《太平洋國際關係史》（東京：

兆銘請示：「日俄邦交惡化、中日關係改善，蘇聯當然顧慮，容或對我透露接近之意。在我應持何種態度？有無具體希望？乞密示。」汪因與蔣討論「日蘇先戰」的危機，認定中國不會得利，主張中立：

> 弟意：如日俄開戰，日勝，東北固非我有；俄勝，則不外在東北或華北設「蘇維埃」，其為患將甚於江西。且日俄如果開戰，則日必首先迫我決定態度；倘我有助俄意，必先以武力佔我華北。是俄尚未敗，我已先受其殃。故在美英態度未明以前，我祇宜中立，以俟變化。

蔣則不願遽下斷論，僅電請持重：「對顏電，似以彼方如表示好意，則我亦當以好意示之；如具體希望，則當先探彼方辦法，再議何如？以現無拒絕必要，亦不必告其主張也。」[78]

俄日售路談判，斷續進行到 1934 年初，價格雖一再下調，日人仍百般刁難。加上所謂「1935 危機」或「1936 危機」論，又高唱入雲，遠東已成相互激盪之勢。[79]國內自然期待列強開戰的可能性，顏惠慶至有建議，政府可以用公民投票的方式，讓人民決定和戰問題。[80]蔣中正也在講演和私記中，多次提及第二次世界大戰。[81] 1934 年 4 月 12 日，與汪

福村出版株式會社，1972），頁 273-277。

78 〈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銑電・摘要〉（1933 年 11 月 16 日）、〈蔣中正自南昌致汪兆銘十一月篠亥電〉（11 月 17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統一時期》卷 26，「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下，頁 18。

79 按：日本自 1933 年 3 月退出「國際聯盟」，接著 1934 年 12 月又通告廢棄華盛頓會議（1922）所成立的〈限制海軍軍備條約〉。依照該條約規定，通告後兩年（1936 年 12 月底）方得正式生效。於是這兩年（1935、1936）就被日本軍人視為對手「先發制人」的可能時機，形成所謂「1935 危機」或「1936 危機」論的源頭。李君山，〈1937 年中國開戰決策與列強之關係——以九國公約比京會議為中心的考察〉，《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13 期（2008，臺北），頁 11-60。

80 蔣廷黻述，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頁 148。

81 包括 1934 年 3 月 7 日，蔣於南昌行營講〈黨政軍設計之基本原則〉，指「先就整個國家之前途觀之，世界大戰必將於最近爆發」；3 月 18 日召集各省行政人員會議，為講〈今後改進政治的路線〉，謂「就中國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戰，是我們亡國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復興的機會」等。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中國國民黨黨

兆銘等會談，甚且大膽預言，第二次日俄之戰將在一年內爆發：

> 余料第二次日俄之戰，如倭寇內部，文武主張不能一致，則一年之後，俄必先取攻勢，以空軍挑戰。如不先下手，則其海參崴與伯力，先為倭寇轟炸毀滅，乃俄寇東方根據地全失，不能不退貝加爾湖以西，則成持久之局，此俄所不為也。故俄必先轟毀日本與東北倭寇之根據地，以行先著。且第一次日俄之戰，日乃不宣而戰，故俄東方海軍全滅，為倭所算。而此次開戰，則俄決不肯蹈此覆轍，而坐以待斃也。[82]

日俄危機在 8 月達到了高潮。13 日，中東鐵路俄員 20 人遭日偽逮捕，翌日雙方交涉停頓。16 日，俄員 29 人又被捕，指為間諜，雙方戰謠熾甚。蔣自記曰「倭俄戰爭之消息日急，令人焦灼萬狀」，[83]乃預撰「劇本」，一旦日軍相逼：

> 對倭態度：（甲）先統一內部，使能統率全國，然後助戰，乃為有力；否則即使助戰，中途崩潰，於彼更有大害；（乙）〔中日〕各自作戰，剿共即為抗俄，負西部防務；（丙）解決東北問題，臨時發表，以示好意；（丁）未能統一，祇可中立。

同時確定己方底線：「中國當以政略取勝，戰略次之，戰術為下，故統一政令為要也」，「對第二次倭俄與世界之戰，中國應取之方針：（甲）不參戰，始終立於中立地位；（乙）先退而後進，先守而後攻」等等。[84]

孰料 1934 年 9 月以後，售路交涉急轉直下。雖經中方一再抗議，〈中東路買賣協定〉仍於 1935 年 3 月 23 日在東京簽字。蔣對蘇聯擅自出賣中國權益，深感不快，5 月 26 日聞鮑格莫洛夫求見，直告參謀次長熊斌（1894-1964）：「鮑大使晤談，俟中東〔路〕返有期，再擇定地點

史委員會，1978）3，頁 19-20、23-24。

82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25（臺北：國史館，2006），頁 453-454。

83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4 年 8 月 14 日條。

84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27（臺北：國史館，2007），頁 317-318、323。

電約。」[85]不料四天之後，中日「河北事件」忽告爆發，華北局面丕變，蔣也只能再謀「聯蘇制日」了。

（四）「中日親善」下的對蘇關係

儘管中國高層私衷上，寄期望於日俄戰爭；但同時中日、中蘇關係，卻在兩年間朝著緩和的表象發展。中日兩國自 1933 年 5 月〈塘沽協定〉，繼之所謂「善後談判」，即努力鋪陳「親善」的氣氛，至 1935 上半年漸達高潮。與此過程相應者，則是中蘇關係的解凍。1933 年 11 月，陸軍大學校長楊杰（1889-1949）赴歐考察，重頭戲在 1934 年 3 月訪問莫斯科。蘇俄外交副委員長索科林科夫（Sokolinkov）向楊聲稱：有把握驅逐日軍於俄境與東三省之外，屆時必將東省奉還原主；惟請中國早日決定政策，急起準備；若持策不堅，就日人範圍，則鑄成大錯；中俄若能合作，勝日必操左券，合作之利，惟在中國自擇。稍後楊杰又見軍事委員長伏羅希洛夫（Voloshilov），渠希望中國能迅速組織自己軍隊，排除侵略之敵人云。[86]

蘇方所告楊杰語，或係凸顯對於中日親善的疑慮。所以 1934 年 9 月 16 日蔣聽取楊報告後，自記道：「俄求我合作之心甚急，而其嫁禍於華之劣性，終未止也。」[87]不過此後，文武兩界訪蘇者，絡繹於途，包括 8 月中旬即已前往的清華大學歷史系主任蔣廷黻（1895-1965）。蔣使主張：中俄暫時不必訂定特殊條約，或做形式友好表示；利害既同，友誼亟宜培養，互信亟宜樹立，如此外交可添一路線，以備緊急；世界對等陣線，可望維持；新疆問題也可避免複雜化等。[88] 10 月 16 日，他見

85 〈蔣中正自重慶致熊斌五月宥戌電〉（1935 年 5 月 26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226，「民國二四年」28，資料號 61497。

86 〈外交部總務司自南京致蔣中正三月佳電〉（1934 年 3 月 9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資料號 23009687。

87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4 年 9 月 16 日條。

88 〈蔣廷黻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九月敬電〉（9 月 24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183，「民國二三年」41，資料號 28649。

到蘇聯副外交人民委員史托莫尼亞可夫（Stomoniakov），坦率告以蔣委員長「向蘇聯政府保證：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中國絕不會站在日本一方與蘇聯作對；在一定的條件下，中國會同蘇聯肩並肩地抵禦來犯的敵人」。[89]

國內方面，早在 1933 年〈塘沽協定〉前夕，《大公報》主筆張熾章（季鸞，1888-1941）、社長吳鼎昌已刻意結交鮑格莫洛夫，強調中國知識分子和無黨人士都相信，只有中蘇締結政治、經濟同盟，才能解決遠東與世界的和平問題。代表無黨階層的新聞界，現在就該為將來結盟進行準備云。[90]此後雙方始終保持密切聯繫。當蔣廷黻出訪俄京之際，1934 年 8 月 14 日，鮑格莫洛夫赴廬山謁見蔣中正，事畢返京晤張，顯然談及了蔣經國的下落。9 月 2 日，蔣中正召集對蘇相關諸人顏惠慶、顧維鈞（1888-1985）、王寵惠（1881-1958）、吳鼎昌等，指出「彼等〔蘇方〕或較諒解也」，「經國回家事，亦與之正式交涉。此二事〔另一應為蘇新借款案〕如能得一結果，則努力之效漸見矣」。[91]

蔣經國是在國民黨「聯俄容共」時期，1925 年 10 月前往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1927 年 4 月「清黨」以後，即與國內斷絕音訊。蔣中正廬山晤鮑使後曾自記：「近日病中，想念兩兒更切，望其皆能繼余之業也。」[92]稍後乃再由吳鼎昌約會鮑使，一談「蘇新借款」，二探經國現況。據吳向蔣回報鮑使所言：

> 該政府回電，渠尚記得係蔣公子在烏拉嶺區某某大工廠，充社會生活部長。身體極康健等語。……是否尚須詳細詢問住址？渠可再電。……蔣公子極自由，要其回國，亦無不可。〔鼎〕昌答云：前

89 〈斯托莫尼亞科夫與蔣廷黻談話記錄〉（1934 年 10 月 16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頁 213。

90 〈張季鸞與鮑格莫洛夫談話記錄〉（1933 年 5 月 30 日），〔俄〕Boris N. Slavinsky 著，〔日〕加藤幸廣譯，《中國革命とソ連》（東京：共同通信社，2002），頁 277。

91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27，頁 319、396；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4 年 9 月 2 日條。

92 王正華等編註，《蔣檔．事略稿本》27，頁 320。

> 在天津時，面詢此事，係昌個人偶然，並無人託承。其轉電政府調查見告極感，遂未請其再行電詢其他。日前張季鸞轉告時，烏拉嶺作為高加索，社會生活部作為文化部，係翻譯之誤。自當以鮑使此次面告之言為準。[93]

接著 11 月 10 日，江西剿共戰場，政府軍收復了中共盤據七年的瑞金縣城。蔣中正也頗不尋常，放下督剿工作，自 1934 年 10 月 4 日起，由廬山出發，遍歷華北各省，前後四十天之久。其間，綏遠省主席傅作義（1895-1974）告之：綏省準備通商蘇聯，迪化「蘇新貿易公司」已擬派員常川駐綏，請蔣允可。傅並謂庫倫至俄通信事，已有線索：

> 前奉鈞諭，探查庫倫至俄通信，有無機會。職返綏後，著手調查，尚有線索可走。惟第一步應先通庫倫，則一切持頭〔按：原文如此〕較易。將來通商，雖無把握，而消息或可從此打通。現已準備妥當，即可出發。[94]

然而關係回春未久，即又告破壞。蔣經國釋放問題，經三個月的沉寂，12 月 14 日蔣中正自記提及：「得經國不願回國之消息，乃知蘇俄之欺詐未已。而此心泰然自若，無所憂慮；當此家難，能以一笑置之，竊以為修養似有進步也。」[95]「泰然自若」外，又指蘇方「欺詐未已」，蔣之不滿，仍是溢於言詞。

此時，蘇聯出售中東鐵路，木已成舟，更為兩國關係雪上加霜。此消彼長，中日親善卻逆勢加溫。1935 年 1 月，蔣托「徐道鄰」之名，發

---

93 〈吳鼎昌自上海致蔣中正九月寒電〉（1934 年 9 月 14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資料號 23066689。

94 〈傅作義自歸化致蔣中正十月敬電〉（10 月 24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資料號 23038670。對此，蔣覆曰：「（一）蘇新貿易公司通商，可與試行商洽。但商洽結果如何，尚盼續告，以便確定應付之方針；（二）擬先通庫倫，所經之路線、及一切接洽準備之情形如何？希即詳告。」見〈蔣中正自北平致傅作義十月艷電〉（10 月 29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資料號 23038672。

95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省克記初稿》（臺北：國史館庋藏），卷 7，「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頁 4。

表〈敵乎友乎〉一文以明志。[96] 22 日，日本國會開議，廣田演說，表示懸案已見解決，中國人民已漸瞭解日本誠意，盼共同促進此一傾向。[97]以此為契機，汪、蔣都公開從事了多項具有「親善」意涵的活動。迨 5 月 17 日，中、日使節正式升格，由「公使」改任為「大使」，形成了這波「親善」的最高潮。

眼見中國「親日疏俄」，莫斯科曾屢施警告。3 月 17 日，顏惠慶會晤李維諾夫，李「對於中日關係，詢問甚詳，並提及膺白〔黃郛，負責中日談判〕兄及須磨〔彌吉郎〕氏，及日本借款等事」；顏使諉諸「報紙所載，言過其甚」、「中日間尚無具體談判，中國對日緩和，情勢使然，並非與其他各國疏遠」等語。[98] 5 月 21 日，新任駐俄武官鄧文儀又報彼方參謀總長葉各洛夫所言：「俄望和平，並願中俄邦交密切意思；惟對於傳聞日本侵略華北，我當局毫無抵抗表示，頗懷疑念。」[99]正可嗅出中日、中蘇緩和聲中，縱橫捭闔的氣氛。

三、邁向戰爭之路（1935-1937）

（一）中蘇開始秘密交涉

1935 年的中日關係，不啻體驗了一趟雲霄飛車的落差。由年初「中日親善」高唱入雲，到 5 月底「河北事件」爆發，局面急轉直下，中國對日可謂已入備戰階段。繼 6 月底〈何梅協定〉，又有 10 月的華北自

96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5 年 1 月 4 日條。

97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戰爭．上」（東京：朝日新聞社，1962），頁 85。

98 〈顏惠慶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三月巧電〉（1935 年 3 月 18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215，「民國二四年」17，資料號 10750。

99 〈鄧文儀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五月馬電〉（5 月 21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225，「民國二四年」27，資料號 10771。

治運動，中日危機波濤相接，常駐成都剿共的蔣中正，戒懼實深。[100]國際上同樣噩耗頻傳。9 月以後，由於義大利與阿比西尼亞糾紛擴大，歐洲戰雲似乎一觸即發。神經敏感如孔祥熙，又有「歐戰在最近二月將實現」的預言。[101]兵工署長俞大維（1897-1993）亦告蔣：「據英倫『勞合保險公司』宣稱：該公司所保戰事保險，自篠〔17〕日起，有效期間只有十日，可見歐洲局面極不安定。已電譚〔伯羽〕專員，在歐迅速詳探。」[102]

自此，中國對蘇關係乃多採主動。先是 7 月 4 日，孔祥熙未經預約，突然造訪鮑格莫洛夫，強調「日本認真堅持的，只是簽定〔中日〕軍事同盟」，後即單刀直入詢問鮑使：「蘇聯政府是否打算同中國簽定〈互助條約〉？」明白透露出國府的急迫感，並把〈互助條約〉的議題端上檯面。[103] 9 月初，張熾章再訪鮑使，鮑抱怨中蘇交涉現無法進行；回顧之前五個月（即中東鐵路售後），欲謁蔣而不可得，外交部也冷淡對之。彼有許多話想與蔣面談，轉請吳鼎昌等來京一敘。吳因此勸蔣：「目前交涉，亟應日、蘇並重，不過明暗之分，並無輕重之別。似宜密任專員，暗中隨時與鮑使交換意見為是。」[104]

---

100 就在冀案後兩天，6 月 2 日，蔣促令孔祥熙整理四川公債：「如此事不於本星期內決定公布，一俟華北多事，則川事更難處理。望速照第一案，發行七千萬元，以為救川、救國一線之生機。此時方緘，當重在先定川局，再圖大局之挽救。故多費幾錢，總在國內，民間不算吃虧，切勿作普通事一律看待也。」〈蔣中正自成都致孔祥熙六月冬午電〉（6 月 2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227，「民國二四年」29，資料號 84294。

101 當時電雷學校校長歐陽格告蔣，孔祥熙拒絕撥款添購裝備：「屢與孔部長洽商，皆謂無款；……故一切停頓未購。目下國際情勢，異常緊張，似非積極準備，無以應變。……再孔部長謂：歐戰在最近二月將實現，購亦不及云。」〈歐陽格自鎮江致蔣中正九月佳電・摘要〉（9 月 9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457，「呈表彙集」30，資料號 38059。

102 〈俞大維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巧電・摘要〉（9 月 18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457，「呈表彙集」30，資料號 38201。

103 〈鮑格莫洛夫致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電報〉（1935 年 7 月 4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頁 218。

104 〈吳鼎昌自上海致蔣中正九月佳電〉（9 月 9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9 月下旬，曾經參與牛蘭案偵辦的國民黨中央調查科總幹事張冲，找上軍委會「調查統計局」主任秘書鄭介民（1897-1959），張表示已與蘇聯駐華參贊會面兩次，蘇方看法是：

> （一）日本對華政策，以反對委座〔蔣〕為目的。如歐戰爆發，則英美均無力援助中國。地球上能與我互相呼應者，只有蘇俄；
>
> （二）殘餘共匪之消滅，亦只能於外交上，與蘇俄諒解，使其勿再援助與煽動，方能根本消滅。以免此伏彼起，成為拉鋸戰爭。

所以蘇聯「願以聯絡土耳其之方法，與我國聯絡」：

> 基上兩因，彼〔張冲〕已秘密與俄使館參贊會見二次。該參贊表示：俄願以聯絡土耳其之方法，與我國聯絡；尊重外蒙及新疆之我主權；締結互不侵犯之約，附以秘密軍事合作文件；對於武器願極力幫助。

俄大使且「希望秘密與委座〔蔣〕會見」，要求鄭介民往見蘇方參贊續商云。[105]

這些路線，稍後顯然成功導引出 1935 年 10 月 18 日鮑使晉見蔣中正的一幕。鮑依據莫斯科指令，希望根本改善蘇中關係，簽訂貿易協定和互不侵犯條約，重申蘇聯沒有侵占新疆的打算。蔣則撇開這些話題，直接「希望有實質性的、真正促進中蘇親密關係、並能保障遠東和平的協定」，「一個『非表面性』的協定」；還露骨表白，他「不是以中國政府代表的身分、而是以中國軍隊總司令的身分、提出這個建議」。所以鮑的結論，蔣暗示的是一秘密軍事協定。[106]

鮑使所言貿易協定和互不侵犯條約，其實早自中蘇復交，1933 年 3 月顏惠慶至莫斯科擔任大使時，就已展開談判。中方不侵犯條約草案，據「塔斯社」5 月的報導，重點在求法律上、事實上，拒絕第三國以侵

249，「民國二四年」51，資料號 61451。

105 以上兩段引文皆見〈戴笠自杭州致蔣中正九月敬午電〉（9 月 24 日），《蔣檔．迭肇事端》3，資料號 24020731。

106 〈鮑格莫洛夫致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電報〉（1935 年 10 月 19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頁 220。

略行為造成的任何狀態，亦即約束蘇方不得承認滿洲國。[107]中蘇商約則出於羅文幹的建議。羅巡視新疆時，主張「廢止金樹仁協定，速訂商約，新省血脈盡在於此；如能定一平等相互商約，新省經濟財政即有根本辦法」，希望藉此限制「蘇新貿易公司」的活動。惟時兼外長的汪兆銘仍欲待不侵犯條約完成，視俄方有無誠意再定。[108]

結果延至 1933 年 10 月 13 日，鮑使始提不侵犯條約對案，內容相差甚遠，雙方未能開議。[109]而據鮑觀察，南京並不急於回答，因為：第一，一旦對第三國開釁，如果彼此只是恪守中立，則中國毫無所獲，照樣難以抗戰；第二，中國在等倫敦〈非戰公約〉的結果；第三，中日之間，正就今後政策進行著談判。[110]鮑的看法基本可謂正確。蓋在「蔣汪合作」的格局下，直到冀案前，汪致力中日親善，蔣則全心進剿中共，皆非莫斯科所樂見。故與談不侵犯條約或中蘇商約，自然時地不宜。1935 年 7 月，兩約仍屬懸案，也無怪乎孔祥熙驟然提及互助條約時，鮑使會對中方冒進的跳躍式要求，大感驚奇了。

（二）國共復合的起點

中蘇商約與互不侵犯條約的延宕，說明直到 1935 年底，中國所欲「聯蘇制日」的想法，可謂全無基礎。但另一方面，時不我與，當 10 月間華北自治運動甚囂塵上之際，日本外相廣田弘毅也順勢推出「廣田三原則」，包括：（1）中國放棄「以夷制夷」政策；（2）中國對滿洲

107 〈吳鐵城自上海致蔣中正五月徑巳電〉（1933 年 5 月 25 日），《蔣檔．侵擾熱河》6，資料號 22031008。

108 〈外交部電報科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艷電〉、〈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艷電〉（9 月 29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124，「民國二二年」54，資料號 21370、21356。

109 〈外交部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養電〉（10 月 22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3，資料號 22017572。

110 〈鮑格莫洛夫致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電報〉（1933 年 11 月 12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頁 207。

國存在，須加尊重；（3）中日共商「華北防赤」之有效方法。[111]項莊舞劍，意在沛公，條條都是防堵中蘇結盟的預行步驟。

對於日本接連出招，蔣中正的策略是多管齊下。第一，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將河北、察哈爾兩省主席，北平、天津兩市長，及平津衛戍司令等職，全數交給二十九軍宋哲元（1885-1940）部，以示對日退讓。第二，由接替汪兆銘、新任外交部長的張群（1889-1991），與歷任駐華日使有吉明（1876-1937）、有田八郎（1884-1965）、川越茂（1881-1969）等，接力展開長達一年的「國交調整」談判，繼續虛與委蛇。第三，自 1935 年 12 月起，安排陳立夫、鄧文儀與共黨代表王明（陳紹禹，1904-1974）、潘漢年（1906-1977）接觸，以期對中共剿撫兼施。

鄧文儀為傳聞中黃埔系「十三太保」之一、「中華復興社」助理書記、「新生活運動總會」主任，已先於 1935 年 4 月出任駐俄武官。冀案之後，曾請示蔣「中俄關係應否進求改善？」，蔣的行營秘書長楊永泰（1880-1936）擬簽坦言：「中日問題，已非宣傳所能了事」、「中俄關係，恐非聯俄容共，亦不易改善。應否酌覆，請核示」。[112]由此，既可隱見「和共聯蘇」已成蔣的另一選項，旋亦為鄧的秘密使命之一。

1935 年 12 月 14 日，莫斯科始就兩月前蔣所詢「一個非表面性的協定」，回訓鮑格莫洛夫：「蘇聯政府不反對協議，並準備同中國方面具體討論這個問題。」19 日，鮑使謁蔣，會前且先與陳立夫、鄧文儀見面。[113]又這段時間，蔣的記事中曾多次出現「西北計劃」一詞；並自勉「打得通的是好漢，今日危局，惟有挺硬掙扎而已」、「聯俄而不能容共」、

111 〈蔣作賓自東京致外交部 256 號電〉（1935 年 10 月 8 日），收入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纂，《中日外交史料叢編》，4「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頁 32-33。

112 〈楊杰、熊斌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馬電〉（6 月 21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232，「民國二四年」34，資料號 61441。

113 〈斯托莫尼亞科夫致鮑格莫洛夫電報〉（1935 年 12 月 14 日）、〈鮑格莫洛夫給外交人民委員部電報〉（1935 年 12 月 19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頁 224-225。

「外交陣容之急進」等。[114]

接著 12 月 21 日，回國述職的鄧文儀，啟程返任。24 日，陳立夫與張冲乘輪赴德，伺機前往蘇聯。陳匿名「李融清」，張為「江淮南」，同船還有新任駐德大使程天放（1899-1967）。[115] 1936 年 1 月 18 日，程途中電蔣：「職及李、江二君，號〔20 日〕可抵柏林，請電示方針。」[116] 似乎在德接洽窗口為孰，眾人都不清楚。所以陳抵柏林後，一度蟄居待命；稍後因蔣認為「去蘇時機未到」，命去他國走走，隨時與程天放保持電訊聯絡。[117]

適此時，宜昌行營參謀長陳誠（1898-1965），向蔣反映「共產黨之新政策」，指莫斯科中共代表團團長王明在蘇俄黨報發表新政策的理論與實施方案：

> （一）現階段的革命，係匯合「反帝革命」與「土地革命」兩種潮流而構成，故應吸收廣大的同情群眾，參加合作；（二）現在革命的主要敵人，為一切帝國主義，故應構成廣大的反帝戰線；（三）……共黨應善於利用民眾力量與鬥爭，以戰勝敵人；（四）……為遂行新政策之目的，願與各派領袖及其軍隊合作，締造一個廣大的聯合戰線；如國民黨停止進攻蘇區紅軍，則共黨與紅軍，立即與國民黨合作抗日。

而其號召，一為與蘇維埃政府及東北各地抗日政府，共同組織「國防政府」；二為與紅軍及東北人民革命軍及各種反日義勇軍，共同組織「抗日聯軍」云。[118]

---

114 《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5 年 12 月 15 日、17 日、18 日條。

115 程天放，《使德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1967），頁 13；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第 2 期（1977，臺北），頁 16。

116 〈程天放致蔣中正電．摘要〉（1936 年 1 月 18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467，「呈表彙集」40，資料號 98544。按：此件無日期及電號，1 月 18 日是呈蔣時間。

117 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第 2 期，頁 19。

118 〈陳誠自武昌致蔣中正一月養戌電．摘要〉（1936 年 1 月 22 日），《蔣檔．特交檔案．

不久，在俄的鄧文儀，據云係主動找上王明，會談了三次。鄧日後否認授權，「談話內容多是私人意見，並非正式外交或國共兩黨合作抗日的談判」；[119]惟共方記載，鄧曾解釋，因為看到王明文章，注意到中共政策的轉變，受蔣之命，前來談判兩黨合作問題。其中 1 月 17 日談話，鄧提及具體條件：（1）取消蘇維埃，參加南京政府；（2）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彼此交換政工人員；（3）恢復「容共」或允共黨獨立存在；（4）接濟共軍；（5）國共聯軍內蒙抗日。[120]

事經轉告陳立夫，2 月 3 日蔣命「鄧〔文儀〕暫留歐，可派員陪潘〔漢年〕回國【與〔曾〕養甫接〔洽〕】。以後勿多發電。」[121]遂決定由鄧的隨員王志文，陪同第三國際代表潘漢年，返回南京；鄧則奉參謀本部之命，轉赴匈牙利，「巧遇」前往遊歷的陳立夫。[122]

2 月 12 日，鄧回到莫斯科，14 日再次接洽，共方條件即已生變，「堅持須職〔鄧〕繕具書面保證，始可令潘與王志文歸國」，「故潘、王仍未啟行」。16 日，潘約鄧晤談，「言明中共代表團對保證人員甚重視，加之見我政府〈告國民書〉極為反共文字，益形疑慮」；主張「如找加倫證明，或由職私人具函保證，再不然則由職繼續負責接洽具體問題，或派另一代表前來亦可」。最後鄧向蔣建議：

> 職意：由職私人備函，僅說明「介紹潘歸國，晉謁立夫先生，接洽統一戰線問題，予以安全保障」，似尚可行。……至由職繼續接洽，

一般資料》卷 466，「呈表彙集」39，資料號 98391。

119 鄧文儀，《冒險犯難記》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頁 70。

120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頁 304-305；《西安事變新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頁 188-189。兩書都指鄧、王談判於 1 月 23 日即告中止，有誤。

121 〈蔣中正自南京致程天放轉李融清二月江午電〉（1936 年 2 月 3 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冊 151，頁 14。【】括號中為原件塗去之處。

122 鄧文儀，《冒險犯難記》下，頁 68-70。鄧的記述相當隱諱，既言其赴匈，是奉命會見來歐的高級代表（即陳立夫）；又稱等了三天，沒有消息，才在書畫店中碰到陳。而「我們以事涉外交秘密，彼此見面並未談及，就匆促離別」；卻又有上揭〈江午電〉存在，顯然箇中另有隱情。

或候李〔融清〕先生至再談，似無〔原注問號〕以後者為宜。[123]

但蔣對鄧在俄自居「代表」，並處處「求和」的表現，顯然不滿。19 日，責之「電文煩雜，句多不通；腦筋理智，前後判若兩人，可歎」，指示：

由弟〔鄧〕私人備函，僅以「介紹某〔潘〕歸國，晉謁立夫，予以負責安全之保障」字樣，則可照辦；但不可增加其他文字，亦不必另想其他方法。[124]

即對共方欲「以上臨下」，不願給予「平起平坐」的錯覺。故兩天後再電：「介紹潘某函件，不可直接交其本人；應由我方派員帶來，或暫不發介紹書亦可。」[125] 22 日，閱鄧在俄報告，歎曰：「此乃人生、民族愚拙，黨員無識之可歎者。嗚呼！如何能復興民族、挽救國難也。余惟有益加自勉耳。」[126] 24 日，蔣再痛責鄧：

李〔拔夫〕君帶來信，今已收到。如此要函，不譯密碼，即用明信；且帶由日〔本〕轉，可謂不知秘密，愚拙之極。函中報告與談話錄，皆失體態。今接〈養〔22 日〕電〉，文意仍多不通，可嘆。王〔志文〕陪潘來，已有保證，何必再要函件？若彼不信，亦無須勉強；如其願來，則王可陪來。以後與彼方談話，切不可作請求狀態、及勿可以代表名義自居為要。[127]

26 日，鄧又晤潘，透露共方內部及與第三國際間的歧見：

〔潘〕謂王明等，徒憑國際路線估計時局，對中國圖謀情形不甚明瞭。王認全國統一時機尚未成熟；我政府對外態度仍不明瞭；對民

123 〈鄧文儀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二月篠電〉（1936 年 2 月 17 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政治防共》卷 1，「國家措施」1，資料號 50621。

124 〈蔣中正自南京致鄧文儀二月皓電〉（2 月 19 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冊 152，頁 41。

125 〈蔣中正自南京致鄧文儀二月馬電〉（2 月 21 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冊 152，頁 46。此事鄧錯記為 3 月底，見鄧文儀，《冒險犯難記》下，頁 71。

126 《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2 月 22 日條。

127 〈蔣中正自南京致鄧文儀二月敬辰電〉（2 月 24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263，「民國二五年」1，資料號 72926。李拔夫、王志文係鄧赴蘇之隨員。

> 生運動仍多壓迫；故信此時派潘歸國接洽，必無結果，不如逗留待〔機〕為佳。保證文件，僅為一種藉表〔口〕。

鄧並稱「潘某已與職晤談七次，……謂彼若在國內，則早已至京接洽，不須如許枝節；惟在此間，則行止不能不受王等支配云」；故潘願繞過王明等，「彼私人擬寫信與〔予〕在國內之『許叔安』，於下月底來京，託人介紹晉晤立夫先生，望職轉達，與〔予〕以接談」，「並謂其三方〔國、共、蘇〕雖不能完全代表，但於晤談經過良好，則必可促成接洽之事，順利進行」。[128]

但此後，雙方仍就合作條件繼續商洽。3 月底，鄧電蔣：

> 前、昨兩日，王派潘某，邀職晤談二次，表示彼等切盼繼續接洽。潘謂：關於原則方面各點，回憶〔王明？〕堅持彼等提組「國防政府」原議；「赤軍」及「蘇維埃政府」名義可另電達；防地僅要求晉、陝、甘之一省，或其邊區若干縣，彼方均已商妥云。[129]

潘且明告「對入晉赤匪北竄，不以為然」，故預言「晉匪或將竄回陝北」。同日，鄧即再飛柏林晤陳立夫，一個月後始返俄京，然潘漢年已他去。5 月 3 日，鄧最後詢蔣，「此間如有機會，應否繼續接洽見面」：

> 潘漢年傳已由歐返國，道經香港，或與胡〔漢民〕先生晤見；然後至滬，化名「許叔安」，投函鎮江，請謁陳主席〔果夫〕；……共黨計劃，如一時不能得我政府諒解，擬聯合各派之反政府者，令組統一戰線；必要時，改變其黨與彼軍政名稱，保存實力，號召抗日。[130]

惟翌日，蔣已決意調之回國，鄧在國共接觸上的角色，遂告淡出。

---

128 〈鄧文儀自莫斯科致蔣中正電〉（2 月 29 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政治防共》卷 1，「國家措施」1，資料號 50622。按：此件無落款，2 月 29 日係收電日期。

129 〈鄧文儀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三月世電〉（3 月 31 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政治防共》卷 1，「國家措施」1，資料號 50624。

130 〈鄧文儀自莫斯科致蔣中正五月江電〉（5 月 3 日），《蔣檔・特交文電・共匪禍國》卷 137，「武裝叛國」114，資料號 25044582。電文最末提及「此間如有機會，應否繼續接洽見面？邱問此事，似極關心」，邱指何人，未悉，姑存疑於此。

（三）俄蒙協定與中日談判

鄧文儀任務期間，除了蘇、共內部歧見，出爾反爾，令蔣感到「俄與共之態度漸冷，應再觀其後」外，[131]另有三項發展，也促使蔣改變計畫。第一是 1936 年 2 月，陝北共軍「東征」入晉，蔣決定「在晉匪未受打擊以前，不與之〔俄、共〕商討一切」。[132]

第二是陳立夫滯歐日久，消息業經走漏。早在 1 月下旬，柏林報紙就刊出長篇通信，謂蔣就行政院長職後，外交政策已有變動；中俄訂有軍事密約，共同對日；國民政府現停止剿共，即其明證。程天放雖出面闢謠，絕無密約；剿匪照舊進行，並未停止；蔣院長曾一再聲明，決無聯甲倒乙或聯乙倒甲之事云，惟仍難免「此地無銀三百兩」之感。[133]

第三是自 2 月起，日軍協同滿洲國擊退貝加爾湖附近的蒙古軍；3 月 12 日，蘇聯乃與外蒙簽訂〈俄蒙協定〉，以因應日軍之犯蒙邊。蔣視之為嚴重的警訊，謂「倭國〔二二六〕政變二月廿六日開始，至此適滿一月；不知其再過一月，將發生如何變態也」；「吾料倭俄正式宣戰，不能出於本年六月之內；否則倭寇不有外戰，必啟內訌也」。所以 3 月 25 日，轉而考慮對日妥協：

> 如果倭決一致對俄，則對我之方針或轉緩和，但彼必用壓力以試之。如我不為其威脅所動搖，則彼乃無可如何，不得已而求我之中立乎？……如倭能還我滿洲主權，則先與商議對俄協定，此為最大之希望。其次則取消塘沽協定與冀東、察北戰區，則允其資源之接濟，不然則作為懸案。[134]

蓋中日談判，久陷停滯。一方面日人非「廣田三原則」不談，堅持應就各項原則逕行談判。另一方面，張群要求日軍停止華北滲透，先由

131《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2 月 26 日條。

132《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3 月 8 日條。

133 〈外交部自南京致蔣中正電．摘要〉（1 月 31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466，「呈表彙集」39，資料號 98393。

134 《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4 月 1 日條。

兩國「經濟提攜」談起，雙方南轅北轍。[135]雖經 1935 年 12 月 27 日向日本提議，在南京舉行會議，調整國交，所得反應異常冷淡。駐日武官蕭叔宣（1887-1945）回報：

> 新年以來，與軍部談話，所得要點如下：（一）南京會議，如商及偽國問題，則中國勢難承認，會議必至破裂，反覺不美。如避此問題不解，則根本無法進行。且「三原則」之具體案，頗為繁重，中國是否能實行，亦大有疑問。故與其會議，不如中國先具決心，逐次實行，然後會議，方有好結果；（二）中國如藉此，以為遷延，則糾紛終不能了。[136]

接著，駐華日使屢告更易。1936 年 2 月 26 日，新任之有田八郎甫抵上海，東京適傳二二六事變，交涉自無從展開。3 月以後，蔣雖考慮對日妥協，有田卻已受命入閣，擔任外相，離華在即。故張群改以個人資格，與之做了四次非正式意見交換。會中張銜蔣命，先提滿洲問題，有田諷之「猶民國十三年戴季陶先生所談，先解決臺灣問題，然後方能談中日親善一樣」，無從談起。張乃改提廢除塘沽、何梅兩協定，有田又非以「承認滿洲國」相交換不可。最後有田要求「共同防共」，張應以「滿洲問題商有解決辦法，此事當可商量」，雙方毫無交集。[137]

中日關係既困於滿洲問題，中蘇關係復阻於外蒙問題。關於滿、蒙，蔣係抱持相當之現實主義，只要對日、對蘇能夠換得應有之代價，不惜擱置或作懸案，以冀「異中求同」。3 月 21 日蔣、鮑密談時，似曾觸及此題；所以 10 月間李維諾夫透露予不明究裡的顧維鈞，蘇聯「前曾允擔

---

135 〈張群、有吉會談記錄〉（1935 年 12 月 2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有關張群出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期間中日交涉的一組史料〉，《民國檔案》1988 年第 2 期，頁 19-20。

136 〈蕭叔宣自東京致蔣中正電・摘要〉（1936 年 1 月 22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466，「呈表彙集」39，資料號 98389。

137 張群口授，高宗武筆錄，〈張部長與有田大使談話紀錄〉（3 月 17 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國交調整」（以下簡稱《蔣檔・國交調整》）2，檔號 45217。

出兵外蒙，惟貴國認為不足」：

> 頃與李外長密談。詢以所云合作，是否指往年所提，商訂不侵犯條約案？渠答：否，係指商談合作具體辦法。……鈞詢：探俄方所言，合作究指何事？渠云：如貴國與某國發生衝突，俄必先以物質協助，因俄方自不能憑空即對該國宣戰。鈞詢：軍事上能否合作？渠言：前曾允擔出兵外蒙，惟貴國認為不足。總之，此事俄方早願合作，貴國尚未具體答覆。[138]

故蔣對外蒙之底線，或在所言：「應與俄協商，先解決外蒙與中國直接談判問題；並由中俄兩國共同宣言，承認外蒙為永久獨立國。」[139]至於〈俄蒙協定〉，蔣反有「樂觀其成」之暗示，指此約「顯係對日本向外發展政策，有迎頭應付之決心，因蘇聯已允實力援助外蒙也」；惟「外蒙領土與主權，非使俄承認不可」。[140]

詎料 1936 年 4 月 2 日，鮑格莫洛夫交來〈俄蒙協定〉全文時，為反制中方抗議，竟在外交部大肆咆哮，且以宣佈雙方秘密談話相要挾。[141]蔣自記：

> 早起決定雪恥條曰：蘇俄外交之卑劣毒辣，一如鄉間之土霸無賴，可惡已極。……晡，思俄使無賴狡惡，痛恨異甚。晚，考慮應注意各項：一、俄蒙協定發表後，俄之鮑羅廷〔按：原文誤植〕強欲以從前私人談話為與此有關；並將以發表私言相恫嚇，國無信義、人尚欺詐，可恥至此，甚〔其〕能久乎？[142]

數日後，餘憤猶存，指蘇方「於三月十二日與蒙協約，而於廿一日與余見面時，並未提及此協定，何得謂為諒解也？」「此乃外交上，最大之

---

138 〈張群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寒電〉（10 月 14 日），《蔣檔・俄帝侵華罪行》4，資料號 25043058。

139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4 月 23 日條。

140 《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4 月 1 日、2 日條。

141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 69-70。

142《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4 月 3 日條。

教訓，思之痛心，以後能不詳慎乎？」[143]迨 4 月 7 日，外交部就〈俄蒙協定〉正式抗議的同一天，命親預其間的孔祥熙與鮑使對質，態度始趨緩和：

> 俄使狡詐欺弄，特令孔祥熙與之三面對質。彼至此乃情虛，祇作狡賴，並證明彼未與我提及俄蒙協定，更未曾得我諒解。情偽既白，是非既明，不使彼輩以後，再作此狡獪可也。

且預期「〈俄蒙協定〉訂約之日，即倭俄戰爭開始之時，中國漸離黑暗之勢」，故「於此運用果能得宜，則革命完成即在其中，可不慎乎？」[144]

翌日，蔣電召陳立夫，謂〈俄蒙協定〉已照法律立場抗議，「但詞句不甚嚴重，留有餘地」；「君可即速回國，此事〔對共或對蘇〕仍照前電托人間接進行；但須極秘，否則不如停止為宜」。[145] 11 日再催「望即速回國，起程時可將未用之密本，托交賀〔耀組〕程〔天放〕使用」。[146]接著 5 月 3 日得報，潘漢年已由歐返國，翌日決定調回鄧文儀，10 日明令發表。國共進一步接觸，遂移回國內進行。[147]

（四）日本壓迫「共同防共」

前已述及，1936 年上半，「廣田三原則」談判可謂毫無進展。自有田八郎結束與張群會談，3 月 20 日返日入閣後，直到 4 月 17 日，原天津總領事川越茂才獲擢為駐華大使。但川越又延至 6 月 22 日始抵滬履新，雖於 7 月 3 日入京呈遞國書，中日交涉仍無恢復跡象。

143《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4 月 6 日條。

144《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4 月 7 日條。

145 〈蔣中正致程天放轉李融清四月庚電〉（4 月 8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統一時期》卷 32，「黨政外交」，頁 274。

146〈蔣中正自漢口致程天放四月真電〉（4 月 11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265，「民國二五年」3，資料號 73162。

147 《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5 月 4 日條；〈蔣中正致鄧文儀電〉（5 月 10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420，「手稿錄底」25，資料號 71415。

惟此同時，東京對於中國「聯蘇制日」的傾向極為注意，相關情報早於 1934 年底就密集出現。包括中國地方實力派胡漢民、何鍵，駐蘇使館中的親日分子，都不斷放出訊息；甚至陳立夫訪蘇之行，也迅為日人偵知。[148]於是延續著前一年華北自治運動的勢頭，1936 年初，日本武官在華北五省（冀察晉綏魯）頻繁穿梭，壓迫地方當局，個別合作「防共」。冀察政委會向蔣報告：

> 自共黨入晉以來，某方異常重視，曾要求「共同防共」，並希望有具體簽訂。……今辰〔時〕仍在交涉中。此項交涉決以無損主權、無關國策為原則，盡力與之周旋。至於彼方對財政獨立、接收海關、脫離中央各問題，仍不斷有所要求，均經據理駁覆。合併奉陳。[149]

7 月 19 日，日本武官喜多誠一（1888-1947）警告說：「日方對中國問題，為解籌對蘇俄問題之前幕，目前表面雖似平靜，而內情實更緊迫」，「若再遷延一年，首腦部無法抑制時，中日或竟開戰」。[150]接著 8 月 7 日，東京閣議即通過〈帝國外交方針〉，強調鑒於日蘇關係現狀，對華重點首在使華北迅速成為防共、親日「滿」的特殊地區，一面且需使整個中國反對蘇聯、依靠日本。[151]

中國對此的反應，是自華北自治運動以來，各地排日風潮始終不止。先是 1935 年 11 月，日本陸戰隊士兵中山秀雄遭暗殺於上海。[152]迄 1936 年 8 月 24 日，成都因日人欲恢復撤廢已久的領事館，市民示威，波及遊

148 鹿錫俊，〈日本對中國的觀察與陳立夫訪蘇計劃的洩密——從日本未刊檔案解析歷史之謎〉，《黨的文獻》2001 年第 1 期（北京），頁 2。

149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四月皓電〉（1936 年 4 月 19 日），《蔣檔・迭肇事端》4，資料號 25031152。

150 〈陳儀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皓亥電〉（7 月 19 日），《蔣檔・迭肇事端》4，資料號 25036313。

151 〈帝國外交方針〉（8 月 7 日），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文書」，頁 346。

152 〈吳鐵城自上海致蔣中正十一月蒸巳電・摘要〉（1935 年 11 月 10 日），《蔣檔・國交調整》1，檔號 45274。

歷日人，二死二傷，是為「成都事件」（下稱「蓉案」）；9 月 3 日，廣東北海縣境又發生毆斃日僑的「北海事件」（下稱「北案」）。9 月 19 日，漢口日租界再傳警員遭狙擊斃命案。陳誠籲蔣應注意特務工作：

> 今日漢口日租界發生日警槍殺，有移屍圖〔抵〕賴案。……又關於特務工作，何〔成濬〕主任、楊〔永泰〕主席、陳〔繼承〕司令均有煩言；過湘時，芸樵〔何鍵〕亦以此見告，請注意。[153]

20 日，駐日大使許世英（1873-1964）告急，指日軍確有侵擾沿海之準備：

> 日本海軍與臺灣軍，確有向北海及瓊島，作保障佔領之計畫。經有田在閣議，以去留力爭而止。臺灣司令原定赴北海道，陪觀大操，今竟中止，可證明此項企圖。此後如因談判不滿，有無向廈門、福州計畫，尚難明言。乞密告陳〔儀，福建省〕主席，嚴密保護日僑，勿予口實。[154]

延宕已久的中日談判，終於在此嚴重關頭被迫展開。9 月 8 日起，駐南京日領事須磨彌吉郎（1892-1970）數謁張群，以蓉案、北案為藉口，開出多達七大類要求的「清單」。接著 15 日、16 日、23 日，張群與川越正式會談三次，提出中方對案五項，川越幾欲拂袖而去，表示「無可再談」。[155]詎料當晚，上海續爆日艦水兵槍擊案，一死二傷，日軍出動，租界與閘北交通斷絕，形勢一觸即發。[156]

---

153 〈陳誠自武昌致蔣中正九月皓亥電〉（1936 年 9 月 19 日），《蔣檔．特交文電．共匪禍國》「煽動西安事變」（以下簡稱《蔣檔．煽動西安事變》）1，資料號 25035856。

154 〈張群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號電〉（9 月 20 日），《蔣檔．迭肇事端》5，資料號 25038069。

155 〈張群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梗戌電〉（9 月 23 日），《蔣檔．迭肇事端》5，資料號 25038056。關於張群、川越茂談判過程，見李君山，〈抗戰前中日「廣田三原則」談判（1935-1936）——著重其背景、緣起與議題之探討〉，《臺大歷史學報》第 37 期（2006，臺北），頁 217-265。

156 〈楊虎自上海致蔣中正九月梗亥電〉（9 月 23 日），《蔣檔．迭肇事端》4，資料號 25032770。

對於日人此番威脅，蔣表現出空前的強硬態度。當 7 月底，綏遠東境紅格爾圖，偽軍攻擊中國守軍，成為「綏東戰役」之始時，其已電告晉綏軍領袖閻錫山（1883-1960），指日軍心理根本不敢犧牲，唯圖不勞而獲：

> 此時應敵，必須深測其惟一心理，即「彼不敢犧牲」一語是也；如要有犧牲代價，則彼必不為。故我要避免犧牲，當先示其犧牲之決心。如我有備，萬一彼果來犯，只要我前方能沈著應戰，吾料其不到數日，彼必知難而退，藉口於偽軍無理衝突，而非其倭軍之本意。此乃必然之結果。[157]

上海日水兵槍擊案發生後，9 月 24 日，蔣電令軍政部長何應欽（1890-1987），「嚴密警戒，俾隨時抗戰為要」；還遍電各省軍事領袖閻錫山、韓復榘（1890-1938）、沈鴻烈（1882-1969）、劉湘（1890-1938）等，宣示了開戰決心。[158]稍後獲知須磨譏諷中方對案五項，更命張群轉知日方，此次「不單要提條件，而且要談根本辦法」：

> 屬〔囑〕高〔宗武〕司長對日人間接表示，中〔正〕對須磨稱「〔蓉案〕打死了兩個日人，還要提條件」之言，甚為失態與不滿。應知此次交涉為「調整國交」，而非死主討命。若謂打死日本人，而我方不能說話，則何必再言交涉？此意當先使之知之。又我如與川越會談，不單要提條件，而且要談根本辦法，此意亦須非正式與之告知也。[159]

1936 年的開戰危機終能安然渡過，實因雙方均尚無全面作戰的決心與條件。儘管日本海軍展開了撤僑與動員工作，但東京並無真正一戰的

157 〈蔣中正自牯嶺致閻錫山七月世午電〉（7 月 31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統一時期》卷 25，「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上，頁 241-244。

158 〈蔣中正自廣州致何應欽九月敬未電〉（9 月 24 日）、〈蔣中正自廣州致沈鴻烈九月有巳電〉（9 月 25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統一時期》卷 26，頁 134、136。

159 〈蔣中正自廣州致張群九月宥酉電〉（9 月 26 日），《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庋藏），200A/0161.42/4450.11-13，「蔣中正手令錄底」。

準備。蔣的左右也多持重，已調湖北省主席的楊永泰，曾勸以國家統一新成，仍應極力忍耐；謂即因「俄已充分有備」，才使日鋒急轉：

> 在我所應研究者，是否即與決裂？抑仍忍耐，以待較為有利之時機，乃與決裂耳？前月底，駐漢英領默思，自神戶避暑返漢來晤，謂俄已充分有備，日必不敢先犯俄，俄亦無對日挑戰意。恐日鋒急轉，即將向我侵逼。今其言果驗。目下歐陸糾紛迭起、俄德對抗益尖銳、美忙大選，最近之將來，決無暇過問遠東。[160]

最後局面轉緩，似是先自日方開始，關鍵殆在 10 月 2 日，日相廣田決定派遣外務省東亞局長桑島主計（1884-1958）來華。[161] 5 日，蔣返回南京，7 日告閻錫山「外交形勢轉變甚快，綏東等事或可和平解決」；[162] 8 日，接見川越，要求彼與張群之談判，應繼續進行；且「華北之行政必須及早恢復完整」等。[163]

於是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0 日，張群與川越又進行了第四至七次會談。川越轉而主攻「防共」議題，分之為「一般（全國）防共」與「華北（局部）防共」兩層。前者包含情報交換、啟發人民、取締赤化，由兩國訂約，交上海市公安局及駐滬日總領事館負責。「華北防共」則包含山海關至雁門關「全區」，共冀察綏晉 4 省「全境」。張群堅決回拒：（1）「一般防共」務望撤回勿談；（2）北部邊境防共，須提出具體內容再議；但冀東及察綏偽軍問題，務須同時解決。[164]

---

160 〈楊永泰自武昌致蔣中正十月東丑電〉（10 月 1 日），《蔣檔・迭肇事端》4，資料號 25034952。

161 〈駐日大使館自東京致外交部第 601 號電〉（10 月 2 日），《蔣檔・國交調整》2，檔號 45221。

162 〈蔣中正自南京致閻錫山十月陽亥電〉（10 月 7 日），《蔣檔・革命文獻拓影・統一時期》卷 25，頁 253。

163 〈蔣委員長接見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茂談話紀要〉（10 月 8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3，頁 675。

164 〈張群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支電〉（11 月 4 日），《蔣檔・特交文電・日寇侵略》，「卯翼傀儡」3，資料號 25041820。

中日談判至此陷入僵局。接著 11 月 14 日綏東戰役爆發；延至 12 月 2 日，青島因日本紗廠勞資糾紛，日軍登陸，造成恐慌，是為「青島事件」。[165]翌日，懸宕近月的第八次會談終於召開，也成為張群與川越最後一次磋商。川越逕自宣讀一份有關交涉歷程的備忘錄，留書現場，揚長而去，12 月 5 日離京赴滬。日方雖聲明此非決裂之意，且希望先將蓉案、北案結束；惟一週後，西安事變旋告爆發，國共日蘇關係有了意外的發展。

（五）西安事變前後

1936 年夏秋，蓉案、北案期間，中日談判既膠著於「共同防共」，中蘇交涉也因鮑格莫洛夫不講「道義」，威脅揭露秘密談話，互信基礎盡失，而告停頓。11 月 6 日，鮑使似帶抱怨，向莫斯科表示「我認為蔣介石目前不想與我會晤」，「雖然孔〔祥熙〕已電告蔣介石，我將離華回莫斯科，和我想會見他，但至今未有回答」。不過蘇方確實在意中日「共同防共」的進度，故鮑使返國前，仍晤見了張群和陳立夫。張否認就「反蘇」議題，與日人有所磋商；同時提出三項對蘇要求：（1）以中央政府為對手，勿行地方外交；（2）新疆問題之解決；（3）蘇聯表現誠意，即〈互助協定〉之簽訂。惟鮑依舊堅持先談〈商約〉與〈互不侵犯條約〉，會談並無結果。[166]

蔣中正方面，則集中全力，對中共剿撫兼施。1936 年 2 月，共軍「東征」入晉以來，蔣即密切注視，惟恐竄至冀、察，牽動中日關係：

> 赤匪如果竄冀後之變化：（甲）倭派兵進佔平津；（乙）倭干涉中央軍入冀進剿；（丙）倭寇諒解，望我中央軍入冀，與宋哲元部衝

165 〈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十二月冬二電〉（12 月 2 日），《蔣檔．迭肇事端》1，資料號 25041273。

166 〈鮑格莫洛夫致斯托莫尼亞科夫電報〉（1936 年 11 月 6 日）、〈鮑格莫洛夫與張群談話記錄〉（1936 年 11 月 7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頁 233、236。

> 突；（丁）倭要求發〈防共宣言〉；（戊）倭要求六項權限。[167]

自覺「對俄態度與對匪計劃，亦宜速決」。至 4 月初，雖然「晉匪漸殺，布置裕如」，但也已感到「共匪蕭〔克〕、賀〔龍〕竄滇，朱〔德〕、徐〔向前〕竄康」，「恐成不了之局，後患無窮」。[168]

所以 4 月 11 日由歐洲召回陳立夫後，蔣即透過鐵道部次長曾養甫（1898-1969）、該部勞工科科長諶小岑（1897-1992）、浙江省府秘書長黃華表等人牽線，與中共代表接續交涉。5 月 15 日，首次提出書面條件四項：（1）陝北紅軍移察綏外蒙，餘部收編；（2）國府改組，加入抗日分子；（3）對日宣戰時，全國軍隊統一編制；（4）共黨領袖入京，促進聯俄。[169] 9 月 1 日，周恩來（1898-1976）致函陳立夫，要求直接談判。[170]

此時蔣中正對共軍仍以攻剿為主、招安為輔。鮑格莫洛夫離華前的印象：

> 蔣形成了一個看法，若不同〔中共〕紅軍預先談妥，就不可能同我們〔蘇聯〕達成協議。……現在他試圖消滅紅軍，以求從我們的會談中完全抹去紅軍這個問題。近幾日得到的情報說，蔣介石已在前線集中 16 個師，……而且已經發起全面進攻，這證實了我的估計。[171]

故陳立夫與張冲都行拖延之計。11 月 2 日，蔣令陳「請張冲同志來洛〔陽〕一敘，囑其不必先去見前途〔潘漢年〕」；12 月 1 日，又指「前途之電，形式雖強硬，其實是要討回音，決置不理可也」；4 日，再命「托〔陳〕布雷兄面轉之言諒達，但此時不可出此言，以為時尚早。待

---

167 《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3 月 23 日。

168 《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4 月 1 日、5 日條。

169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頁 193。

170 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第 2 期，頁 16-18。據陳所云，諶、黃任務與周函在 1935 年，應皆誤植。

171 〈鮑格莫洛夫致斯托莫尼亞科夫電報〉（1936 年 11 月 6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頁 233-234。

前途真有表示時，可派張〔冲〕同志面報後，再說為便」等。[172]

然而，張學良的態度游移，卻成為另一變數。自 1935 年夏季開始，彼與楊虎城（1893-1949）就擔負了陝北剿共的任務，卻因所部問題叢出、士氣低落，屢遭敗衂。戴笠（1897-1946）曾告蔣，楊部待遇、訓練、情報皆有問題：

> 楊虎臣〔城〕所部，最近剿匪迭次失利。月餘以來，警備三個旅、補充一旅，均損失殆盡。以致陝匪勢力實熾。其失敗原因為：（A）剋扣軍餉：官長侵吞餉款，各旅已半年不發餉；士兵積怨之餘，又受赤匪誘買，遂不戰自潰；（B）缺受訓練士兵：平時不常下操、多有午睡之習，更無剿匪戰術訓練；（C）軍事情報不週〔周〕：偵察疏忽，常受共匪半途邀擊，警二旅之失敗，即以是故。[173]

張遂自 1936 年 1 月起，與共方私行接觸。其間過程，蔣處事後曾有彙報：

> （一）本年三月間，張逆派機，載自稱中央代表之高福源（榆林橋砲〔原注問號〕械之團長）偕董健吾、張文華，由省〔西安〕到膚〔施〕，轉瓦窯堡，同毛匪接洽逾十日。高、董回膚，乘機返省。又月餘，張文華亦由匪區潛回，經駐軍派人護送回省；（二）五月真〔11〕日張逆乘飛機來膚，深夜在城內與周恩來秘密晤談（事後鄉人傳說）；（三）六月間張密派外國人二名，由省來膚轉保安一帶，逾二十餘日，仍潛回膚南。[174]

最早探得此情者，殆為西北剿總參謀長晏道剛（1889-1973）。其於

---

172 〈蔣中正自洛陽致陳果夫十一月冬申電〉（11 月 2 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2010.2/4450.01-167；〈蔣中正自洛陽致陳立夫十二月東酉電〉（12 月 1 日）、〈蔣中正自洛陽致陳立夫十二月支酉電〉（12 月 4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273，「民國二五年」11，資料號 72779、72809。關於陳立夫與潘漢年談判，可參閱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頁 237-240。

173 〈調查統計局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艷午電〉（1935 年 7 月 29 日），《蔣檔・迭肇事端》3，資料號 24034050。

174 〈四省邊區總指揮部自陽曲致軍委會十二月宥申電〉（1936 年 12 月 26 日），《蔣檔・煽動西安事變》1，資料號 25044897。

2 月底即向蔣反映，東北軍內部分為新、舊兩派，新派主張服從中央；惟舊派意欲接近蘇俄，聯俄抗日復仇，與中央不即不離：

> 近來〔舊派〕此說甚盛，下級官兵亦多此種心理。共匪迎合此心理，極力宣傳，以聯合東北軍抗日為煽惑。前方拾獲匪刊物，均備此意。副司令以下，至於士兵，憤恨中央。……盛世才從中拉攏，並派有苗劍秋等三人，住副司令公館，已否協契，不得其詳。張副司令對於東北軍，尚能掌握，似宜設法羈縻之。[175]

故共軍入晉，蔣對張的消極剿共態度已甚警惕。3 月 23 日，催之封鎖陝境黃河西岸，斷共軍歸路，張卻陽奉陰違。翌日，蔣記「張學良對匪態度之可慮」，應注意「嚴令封鎖黃河西岸及封鎖隴東」、「細察張學良來電」。[176]相關情報，至 8、9 月間更集中湧現，包括天津日方報導，東北耆宿莫德惠（1883-1968）由俄抵西安，與張會晤；謀以舊東北軍勢力為中心，聯絡新疆，在西北方面樹立親俄政權云。[177]

因此蔣於 9 月中旬，初次向張對質。緣前東北空軍司令馮庸（1901-1981）謁張後，往見四省邊區剿匪總指揮陳誠，縷述張言：「東北軍自南來豫鄂、西開陝甘剿匪以來，損失甚重，迄未得到中央補充」，「故將校士兵均感苦戰無功，將來勢必由損失而漸消滅，不能不抱抗日求生之心」，「現已將抗日有成績、及有血氣，一集來陝，實行抗日，預定出綏遠」等語。經蔣電詢，張又否認，「良未曾托馮轉致辭修〔陳〕何語，自亦不知其所談何事」。陳誠則告蔣，張「字裡行間，不能盡掩，似前說誠不為無因；惟詞氣已較和緩，不及馮庸轉報之激切而已」。[178]

---

175 〈晏道剛自西安致蔣中正二月感電〉（2 月 27 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軍事》卷 105，「地方團隊」1，資料號 43477。

176 《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6 年 3 月 23 日、24 日條。

177 〈賀衷寒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巧電〉（9 月 18 日），《蔣檔・煽動西安事變》1，資料號 25035857。

178 〈陳誠自武昌致蔣中正九月皓亥電〉（9 月 19 日）、〈張學良自西安致蔣中正九月養戌電〉（9 月 22 日）、〈陳誠自武昌致蔣中正九月有未電〉（9 月 25 日），《蔣檔・煽動西安事變》1，資料號 25035856、25035852、25037418。

終於 12 月 12 日，西安事變爆發。但大出張學良、毛澤東（1893-1976）意料者，是蘇聯的反對立場。陳立夫第一時間就連絡潘漢年，發電莫斯科與周恩來，得到確保蔣安全的承諾。[179]蘇聯官方喉舌《真理報》等都發表了譴責兵諫的社論。迨事變落幕，蔣亦自深悉之所以能平安獲釋，莫斯科與有功焉。所以翌年（1937）4 月 3 日，返華回任的鮑格莫洛夫終得謁蔣，觀察到「從各次談話中都看出，蔣介石為我國在西安事變時所持的立場，而真心感激我們」。[180]

事變期間，國共達成的初步諒解及蘇方給予南京的支持，無疑對中蘇關係多有助益。指標之一，就是蔣經國的返華。自 1934 年底，蘇聯傳達「蔣經國不願回國」消息後，翌年 7 月，孔祥熙會晤鮑使，鮑的回答仍然是：「關於探親的問題完全取決於他的兒子，我們對他的歸國沒有製造任何障礙。不過據我所知，他並不想去任何地方。」[181]蘇聯決定釋放，應係在西安事變前後。[182]蔣中正則在 1937 年 3 月 17 日得知此訊，[183]據其秘書毛慶祥報告：

> 俄國副武官干卓赴任時，職與楊志春先生曾備函，請其〔經國〕速即回國，以慰鈞座倚閭之望。頃接干卓來電稱：遵示進行，經兄回國事已成功。曾將尊〔毛〕函及楊志春先生手書交彼〔經國〕。彼下月五日抵〔海參〕崴埠，約二十日左右抵滬，屆時盼兄〔毛〕赴滬迎接等語。[184]

「聯蘇制日」態勢至此已告大定。蔣在等待機會，再次試探日方。

---

179 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第 2 期，頁 21。

180 〈鮑格莫洛夫自上海致外交人民委員部電報〉（1937 年 4 月 3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下，《近代史資料》總 80 號（1992，北京），頁 190。

181 〈鮑格莫洛夫致外交人民委員部電報〉（1935 年 7 月 4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總 79 號，頁 219。

182 〔美〕陶涵（Jay Taylor），《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0），頁 80。

183 《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7 年 3 月 17 日條。

184 〈毛慶祥自南京致蔣中正三月世午電〉（3 月 31 日），《國民政府檔案》，檔號 200A/0622.20/6080.02-01，「國人出國考察留學」，資料號 24007。

（六）中日危機再臨

嚴格來說，1937 年是否開戰，蔣並無成見。他的立場應仍與 1935 年 11 月國民黨五全大會上所做的外交報告相彷彿，即中國希望和平，但不再退讓，和戰將由日人自行抉擇。故 1937 年 1 月 6 日自省對日交涉危機曰：「不可刺激、亦不可畏縮；以維持現狀，相機進取；如刺激，則危險性甚大也」，「對倭應抱定抗倭而不排倭、應戰而不求戰之主張」。[185] 惟其之理解，日軍對中國大致仍想不戰而勝、不勞而獲，不願出以軍事代價，損及它將來對抗美俄的籌碼；所以一旦面臨南京「戰爭邊緣」壓力，極有可能退讓，1936 年蓉案的經驗，就是證明。故當七七事變爆發，蔣迅速決定進兵冀察，以華北為試點，探測彼方底線。

西安事變後，蔣的重點大致有三：一在國共談判；二在蘇聯援助；三在聯洋制日。蓋蔣於西安，確實首肯過叛軍若干條件。獲釋後即考慮「應與〔予〕共黨以出路」、「而以相當條件收容之，但須令其嚴守範圍」。[186]張熾章於此，有長函勸蔣慎重：

> 日人多數信蔣公人格之堅卓、主義之不變。蔣公此種信望，為維繫大局、掩護國難之主要因素，萬不可毀損。是以對共黨問題，須極端慎重。弟常云：國策轉變，須如輪船離岸狀況，雖轉向而不感知。……弟意：第一步是否能辦到停戰而不容〔共〕？如此或與國家最利。因政府主張並不改變，只實際上不戰鬥，一切交涉徐徐行之（共黨取消蘇維埃、匪部受編，亦甚足刺激日本，且共黨此時亦必不肯也）。

對於西安條件，只做不說；對於在野言論，則寬容待之：

> 西安八條，〔三〕中全會不應理會；政府只能自動的做「應做」及「可做」之事，不能認錯；認錯徒損國威，而長敵燄也。……其凡有政治意義者，宜設法疏通；對言論、出版方面，宜略修正統制之

185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1 月 6 日條。
186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1 月 5 日條。

> 方法。鄙意：只欲禁「妨礙國防軍機」與「宣傳赤化」之兩點，其外開放之，而採事後糾正主義，即遇有觸犯法律者可控告之。[187]

惟未久，西安忽傳「二一」事變，叛軍內訌。緣因張學良飛京收押後，「東北將領均感無辦法，因環境不許說話；誰說和平，誰即漢奸」。[188] 1937 年 2 月 1 日，終於爆發激烈分子孫銘九（1909-2000）等反對和平辦法，槍殺主和派王以哲（1896-1937）的兵變。叛軍至此頓如洩了氣的皮球，6 日，周恩來由西安電張冲，請來杭州見蔣，即遭回拒。[189]蔣的態度明顯硬化，「研究對共黨處理方針曰：先監視，後統制」、「對內則編共而不容共，對外則抗日而不排日」；[190]並指示負責之顧祝同（1893-1987），共軍准編八團，已屬格外寬容：

> 對第三者處理方鍼，不可與之說款項之多少，只可與之商准留編部隊人數之幾何為準。當西安事變前，本只允編三千人，後擬加為五千人；但五千人之數，尚未與之明言也。今則時移性遷，彼既有誠意與好意之表示，中央准編其四團制師之兩師，照中央編制八團兵力，已在一萬五千人以上之數，不能再多。即以此為標準，與之切商。[191]

延至 3 月 26 日，蔣與周恩來會晤，同時開始補給共軍。[192] 5 月下

187 以上兩段引文皆見〈張季鸞自北平致蔣中正函〉（2 月 1 日），《蔣檔・國交調整》4，檔號 45394。按：此件前有陳布雷所注「三日前所發。二月四日」等字樣，故推為 1937 年 2 月 1 日之件。

188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一月箇子電〉（1 月 21 日），《蔣檔・煽動西安事變》1，資料號 26029487。

189 〈張冲自南京致蔣中正二月陽午電・抄件〉（2 月 7 日），《蔣檔・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特件》卷 14，「政治（含西安事變專案）」，檔號 51652；〈蔣中正自杭州致顧祝同二月虞酉電〉（2 月 7 日），《蔣檔・籌筆・統一時期》，檔號 2010.2/4450.01-172。

190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2 月 13 日、16 日條。

191 〈蔣中正自南京致顧祝同二月銑子電〉（2 月 16 日），《蔣檔・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卷 276，「民國二六年」1，資料號 73859。

192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3 月 26 日條；〈蔣中正自杭州致何應欽等三月艷電〉（3 月 29 日），《國民政府檔案》，檔號 200A/0161.42/4450.11-15，

旬，蔣決心「共黨如其要公開，則應取消其黨名」。至於條件，則有：（1）國民大會前，其宣傳與組織應停止；（2）為防國內外藉口「容共」而攻擊中央，故暫不公開；（3）合組國民革命同盟會，雙方各推代表五人；（4）共黨宣言中，須提「停止宣傳共產主義」一節等。[193] 31 日甚至傳言「共黨已有取消黨名之表示，【是可喜也】信乎？」[194]

6 月以後，蔣密集與張熾章、張群、陳立夫商討方針，有一「國民革命同盟會組織方案」曰：「甲、組最高幹部會或團，各派五人至七人；乙、手續：各先取消原有黨籍，重填盟約、誓書；丙、領袖有最後決定權；丁、幹部先推定，後為圈定制。」[195]

隨著國共和解，俄援來華也已提上議程。然與國內談判一樣，蔣對中蘇關係亦採掩蔽、羈縻作法，故和「聯洋制日」同步進行。1937 年 3 月 15 日，蔣自度環境：「中國始終在倭、俄夾攻中；尤以今年必須在日本偽親善、共匪假投降，陰沈情勢之下，穩定陣線、充實國力，或可免於危險。」[196] 4 月 3 日，蔣與鮑格莫洛夫會晤，鮑使提議以多邊的〈太平洋公約〉代替中俄雙邊的互助條約，並詢及所謂「技術合作」（應即軍援）問題。蔣僅表示會全面考慮，下次再議。[197]

實則蔣的謀算，仍希望「對倭、對俄，皆以國聯為基礎」，「外交決以獨立自主為基礎，而取國聯為和平集團路線」，「對倭不宜過於冷淡，免俄居奇」。故 5 月下旬雖已有俄械數量之決定「定購高射砲五百門，戰車亦不可少，飛機次之」，仍不忘伺機對日轉圜：

> 倭閣改組，近衛文麿組閣，是倭政尚未到極端關頭，猶有轉迴餘地。

「蔣中正手令錄底」。

193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5 月 29 日條。

194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5 月 31 日條。【】為原件修改之處。

195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6 月 5 日條。

196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3 月 15 日條。

197 〈鮑格莫洛夫自上海致外交人民委員部電報〉（1937 年 4 月 3 日），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下，《近代史資料》總 80 號，頁 189。

> 此為倭之利，然吾得有準備時間，亦非害也。……我對俄購械問題，則應慎重，不可太急矣。[198]

另外，包括太平洋公約、對英美、對國聯關係，也嘗積極佈線，以期「聯洋制日」。1937 年初，英皇加冕，蔣一度考慮親訪，「對俄交涉之進行，應以英法為介；而余躬自赴英之利害如何？應切實研究。」爾後才改以孔祥熙為特使，率團赴歐。3 月 5 日，蔣約見美國大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 1887-1954），曾談及公約事，云：「預備召集太平洋和平會議，運用親英聯美，以制倭寇。」[199]

所以直到七七事變前夕，蔣猶焦慮於國際「圍堵日本」及國內「安內攘外」的進度遲滯。蘇聯所倡太平洋公約，既阻於滿洲糾紛之難以解決，[200]蔣又欲在接受俄援之前，先行協商外蒙問題。[201]對日、對蘇、對英各線，交錯競進；4 月 20 日，自謂「對俄、對英、對倭外交，急思進行具體交涉；乃以心身不安，卒未就緒，尤自恨也」；22 日再謂「此時應注意者，在轉換地位寬緩之中，對倭更應注重，不可過於冷淡」、「召王寵惠來談，研究對英、對俄外交之具體辦法」。[202]

而國內方面，山西的閻錫山、四川的劉湘，尤其陝北的中共，皆非心悅誠服，亦令煩心。5 月 19 日，蔣與汪兆銘、張群會談，曰：「對內

198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1 月 5 日、2 月 12 日；1937 年 4 月 11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各條。

199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2 月 1 日、3 月 5 日各條。

200 1937 年 6 月 26 日，外交部長王寵惠向蔣報告，公約「主要目的，在相互確認不侵犯他國領土」，「因是領土之範圍，成為緊要問題。故英、美方面，均以東北問題尚未解決，深慮將為公約成功之障礙」。〈王寵惠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宥電〉（6 月 26 日），《蔣檔．特交文電．領袖事功》，「領導革命外交——對美關係」2，資料號 26024750。

201 4 月 23 日，蔣考慮對俄外交，自記應注意者三點：「應與俄協商，先解決外蒙，與中國直接談判問題」、「由中俄兩國共同宣言，承認外蒙為永久獨立國」、「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須確定」。見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4 月 23 日條；《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7 年 4 月 23 日各條。

202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4 月 22 日條；《蔣檔．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庋藏原件），1937 年 4 月 20 日、22 日各條。

則共黨與晉閻二問題；對外則日本與蘇俄二問題，均應徹底分析而運用之。」之後連日苦思，「研究閻、共、倭、俄四大問題，夜不成眠」、「又研究此四大問題，曰覺甚疲乏矣」。[203]

至 6 月初，各方條件交涉陸續展開，蔣自稱所費心力，不亞於年前「廣田三原則」談判。[204]月底檢討，「本月對於財政、經濟、外交之方案，已大致決定」、「國防工事之促進、購德軍器之催運、英法美信用貸款之有眉目；英且已允交換參謀與情報」、「四川整軍方案，已提出接受；暑期訓練已進行；對共方針已決定，皆有長足之進步」；念茲在茲者，仍為對日、對俄外交：「惟對倭、對俄之外交，尚未能進展耳」。[205]然而一週之後，盧溝橋戰火即告點燃，所有未竟之功只能等到中日開戰再求統合了。

四、結論

綜合上述，可資吾人申論者：第一，依照國際關係的角度，日、蘇兩強關係應是高於一切，蓋日、蘇兩國都係考量對方，再來決定處理中國的態度；而中國對日、對蘇政策，也恆受日、蘇兩強關係的制約。1931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蘇聯第一時間就做了「不干涉」政策的聲明，而後並不斷對滿洲國讓步。惟其同時，對於中日衝突，實際是採取各別的雙面外交，一面自己對日妥協，一面希望中國對日抗戰；一面希望南京改善對蘇關係，一面堅持革命輸出，推翻國民政府。等到 1933 年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在德國得勢，東西兩線作戰幾乎更成了蘇聯命定的噩夢，加上莫斯科不信任中國抗戰能力，不願給予軍事保證，僅

203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5 月 19 日、20 日、21 日各條。

204 蔣記曰：「近日研究對英借款條件、對共黨條件、對川劉條件，皆煞費心思，不亞於去年對倭寇交涉、對粵桂叛變之麻煩也。惟今日得立於主動地位，苦痛究應較少耳。」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6 月 7 日條。

205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檔．困勉記初稿》，1937 年 6 月 30 日條。

允以〈互不侵犯條約〉和〈貿易協定〉代替，是使中蘇關係懸宕不決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1937 年中日戰爭，實為列強在遠東競合消長「連環性」之一環。蔣中正對此亦自深悉，故再三嘗試「以夷制夷」，以制衡或圍堵日本。緣由九一八至華北危機，日軍侵華相當重要的藉口，即為他日「戰於境外」之預備。因此只要彼真正「北進」（對蘇聯）或「南進」（對英美），列強衝突先起，中國所受壓力與損害，就可相對減輕。從九一八的申訴國聯，歷經對蘇關係逐步解凍，到開戰前夕的太平洋公約，蔣欲利用列強「連環性」的謀算，實乃一以貫之。相傳閻錫山戰前有「開戰不如參戰，參戰不如觀戰」之斷語，蔣的衷心，當去之不遠。

第三，蔣對蘇聯的看法，應屬「現實主義」的權宜運用居多。按自 1927 年清黨，國府反共、反蘇的保防宣傳，已等於某種「基本教義」，相當程度說明蔣的真實立場。1932 年以後，蔣每每標舉「安內攘外」口號，也等於是把中共、蘇共放在同一條線上思考：消滅了中共，自然清除中蘇關係上的障礙；而拉攏蘇共，則有助於釜底抽薪，壓迫中共或戰或和。

所以 1934 年 8 月鮑格莫洛夫與蔣廬山會之前，兩國互動實際甚少；惟廬山會之時，適亦江西第五次圍剿得手之際，共軍已逐步放棄中央蘇區，西走川陝。蔣對時間的選擇，殆非偶然。延至 1935 年下半，華北危機加深，蔣正式觸及中蘇軍事同盟議題，對於新疆（蘇新借款）、外蒙（俄蒙協定）都願採包容態度；但對中共仍堅持攻剿為主、招安為輔，行拖延與壓迫之計。或許反映了蔣在最大限度上，對蘇聯的軟硬兩手嘗試，及其「聯蘇制日」的權宜性質。

第四，此一階段（1931-1937）蔣之決策，對蘇關係經常從屬於對日關係，亦即視日本動向，再決定對蘇態度。畢竟中日若能避免危機，中蘇「親善」即無迫切必要；尤有進者，如果日俄一朝決裂，中國即臻「左右逢源」之優勢地位；故中蘇關係的加溫，也多在中日關係受挫之後。

總計該階段，蔣曾三度期待於日俄再戰，包括長城戰役、中東鐵路售賣糾紛，及日本二二六事變。惟隨著華北危機加深、廣田三原則談判觸礁，與中日「共同防共」壓力累增，蔣始積極尋求中蘇同盟，只能說是日人「為淵驅魚」的無奈結果。

第五，「聯蘇制日」雖屬「想當然耳」的縱橫家言，但欲求實現則困難重重。就國際關係論，中蘇關係的複雜性絕不低於中日關係；中日親善勢屬難能，中蘇合作也同樣障礙重重。蓋日本對華有領土問題，蘇聯亦然（外蒙、新疆等）；日本在華，恆藉代理人阻撓中國統一，蘇聯亦然（中共、盛世才等）；日本固然與國民黨當局有諸多恩怨情仇，蘇聯亦不遑稍讓（從容共到清黨、中東路事件等）。

所以歷數此階段中蘇關係發展，總是邀洄遲緩、進退不定。1932 年 12 月，中蘇復交即備嘗波折，所營造的少許氣氛，不旋踵卻被 1933 年 5 月莫斯科倡售中東鐵路之舉，吹得煙消雲散。以同年 11 月楊杰訪蘇為契機，中國文武兩界西進者，一時絡繹於途；但 1934 年之後，包括 7 月與盛世才的「蘇新借款」、12 月拒絕釋放蔣經國，以至翌年 3 月中東鐵路正式成交，皆使中蘇親善停滯不前。1935 年 5 月，冀案爆發，繼之 10 月日人唆弄華北自治運動，逼得蔣於 18 日向鮑格莫洛夫暗示欲訂一軍事密約，而有該年底陳立夫潛赴蘇聯、鄧文儀連絡中共之諸行動。1936 年 3 月俄蒙協定，蔣基於「日蘇先戰」的期望，未予強烈反應；不料鮑使咆哮威脅，竟以揭露內幕相要挾，又使軍事合作交涉意外受阻。一切需待 12 月西安事變後，方始漸上軌道。

第六，直到七七事變，無論「聯蘇制日」抑「安內攘外」，蔣都尚未完成目標。史達林的戰略思考，一旦開釁，必為東西兩線同時應敵，且不信中國抗戰能力。雙方合作障礙在此。西安事變解決，固對關係發展多有幫助，不過迄至盧溝橋戰火點燃，蘇聯仍然希望建立太平洋集體安全體系，以減低自己首當其衝的或然率。中蘇兩國在〈太平洋公約〉與〈互助協定〉孰宜的問題上相持甚久。要等到中日衝突擴大，華軍動

員積極，抗戰已如不歸路，史達林似乎才相信了蔣的「誠意」，捨棄〈太平洋公約〉的堅持。〈互不侵犯條約〉終成雙方可以折衷的選項，1937年8月21日在南京簽字。之後俄援軍火源源而來，中國「聯蘇制日」的格局，始告基本形成。

*本文原題〈對日備戰與中蘇談判（1935-1937）〉，曾獲2006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95-2411-H-005-004）補助，併致謝忱。同時，感謝兩位審查委員對本文的寶貴意見。

（責任編輯：邱士杰　校對：蔡佩玲　李丞家）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時事日誌〉，《東方雜誌》第 28 卷第 22-24 號，1931，上海。
〈熱望對俄復交之新趨勢〉，《大公報》，1931 年 10 月 28 日，1 張 2 版。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庋藏。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原件）。臺北：國史館庋藏。
《蔣中正總統檔案》。臺北：國史館庋藏。
「籌筆．統一時期」；
「革命文獻．統一時期」：「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黨政外交」；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國交調整」；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政治防共」：「國家措施」；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軍事」：「地方團隊」；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特件」：「政治（含西安事變專案）」；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卵翼傀儡」、「侵擾熱河」、「迭肇事端」、「淞滬事件」
「特交文電．共匪禍國」：「煽動西安事變」；
「特交文電．俄帝陰謀」：「俄帝侵華罪行」；
「特交文電．領袖事功」：「領導革命外交——對美關係」。
中央政治會議，《中俄復交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一二八淞滬抗戰史料選〉，《歷史檔案》1984 年第 4 期，南京。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有關張群出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期間中日交涉的一組史料〉，《民國檔案》1988 年第 2 期，南京。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纂，《中日外交史料叢編》2，「九一八事變」。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5。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纂，《中日外交史料叢編》4，「盧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66。
王正華等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2-16。臺北：國史館，2004。
王正華等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7-19。臺北：國史館，2005。
王正華等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5。臺北：國史館，2006。
王正華等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7。臺北：國史館，2007。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中正總統檔案．困勉記初稿》。臺北：國史館庋藏。
王宇高、王宇正編，《蔣中正總統檔案．省克記初稿》。臺北：國史館庋藏。
外交部，〈中俄復交問題〉。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行政院，《中蘇復交問題方案》。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庋藏。
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下，《近代史資料》總 79、80 號，1991、1992，北

京。
李雲漢、劉維開編，《國民政府處理九一八事變之重要文獻》。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92。
尚明軒、陳民、劉家泉、趙楚雲編，《宋慶齡年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78。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2。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高興亞，〈回憶抗日同盟軍籌建初期的幾件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馮玉祥與抗日同盟軍》。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
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第 2 期，1977，臺北。
程天放，《使德回憶錄》。臺北：正中書局，1967。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經歷紀要》。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
蔣作賓著，北京師範大學、上海市檔案館編，《蔣作賓日記》。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蔣廷黻述，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
鄧文儀，《冒險犯難記》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
顏惠慶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
〔日〕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日中戰爭・上」。東京：朝日新聞社，1962。
〔日〕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同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別卷・資料篇」。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1988。

二、近人研究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8。
李　凡，《日蘇關係史（1917-199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李君山，〈抗戰前中日「廣田三原則」談判（1935-1936）——著重其背景、緣起與議題之探討〉，《臺大歷史學報》，第 37 期，2006，臺北。
李君山，〈1937 年中國開戰決策與列強之關係——以九國公約比京會議為中心的考察〉，《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13 期，2008，臺北。
秦郁彥，《太平洋國際關係史》。東京：福村出版株式會社，1972。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鹿錫俊，〈1932 年中國對蘇復交的決策過程〉，《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北京。
鹿錫俊，〈日本對中國的觀察與陳立夫訪蘇計劃的洩密——從日本未刊檔案解析歷史之謎〉，《黨的文獻》2001 年第 1 期，北京。

黃自進，〈「安內攘外」的另一章：蔣介石對「日蘇先戰」的期盼〉，收入氏編，《蔣中正與近代中日關係》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

楊奎松，《西安事變新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

〔美〕陶涵（Jay Taylor），《臺灣現代化的推手——蔣經國傳》。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0。

〔俄〕Boris N. Slavinsky 著，〔日〕加藤幸廣譯，《中國革命とソ連》。東京：共同通信社，2002。

Israel, John (易社強),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reparation's for the War of Resistance and Sino-Soviet Negotiations (1931-1937)

Li, Chun-sh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changes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Nationalist China, the Soviet Union, and Japan after 1931. In particular, it analyze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dilemma posed by there changers.

Japan's strategy was to invade China in preparation for World War II. Hence, how to avoid becoming the first sacrifice in the war was foremost in the minds of Chinese leaders, including Chiang Kai-shek (蔣介石). China recognized the necessity of preparing for war in 1935 to 1937, so Chiang started to promote military cooperation with the Soviet Union and making a treaty. Therefore,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signed the Sino-Soviet Non-Aggression Pact in 1937 as a result of this cooperation.

Keywords: Sino-Soviet relation, Paul Ruegg (牛蘭), Dimitri Bogomolov (鮑格莫洛夫), KMT-CCP cooperation in 1937, Three Principles of Hirota (廣田三原則),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